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統一編號：03707402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  
代表人：莫天虎  
地址：同上

就被處分人之財產是否應命其移轉為國有及追徵事，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附表一  
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為中  
華民國所有。
- 二、重測前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現併入新北  
市土城區頂新段 3 地號）土地為被處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  
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  
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一十八元  
（5,793,018 元）。

## 事實及理由

### 甲、程序部分

- 壹、案緣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  
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本

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史館、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參照各資料庫檢索取得之相關文獻資料。本會復向銀行調取被處分人帳戶資料，向被處分人函調相關資料。

- 貳、本會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3 日第 7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 1 第 4 頁）。被處分人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本會聽證卷 1 第 303 至 313 頁）。
  
- 參、本會續行調查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 2 第 5 頁）。被處分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20 日申請聽證程序改期（本會聽證卷 2 第 37 至 40 頁、第 94 至 98 頁），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駁回被處分人聽證程序改期之申請（本會聽證卷 2 第 103 至 104 頁）。被處分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本會聽證卷 2 第 361 至 386 頁）。
  
- 肆、本會繼續調查後，於 109 年 9 月 9 日通知被處分人閱覽調查卷內容及陳述意見（本會調查卷 10 第 769 頁），被處分人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本會閱卷，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提出行政陳述意見書（本會調查卷 10 第 770 至 784 頁）。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被處分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

伍、本會繼續調查後，於 110 年 3 月 9 日通知被處分人閱覽調查卷內容及陳述意見，被處分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至本會閱卷，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陳述意見書。

## 乙、實體部分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可知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57 頁）。

貳、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 10 第 498 至 507 頁）。

參、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詳參 109 年 9 月 22 日本會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

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立法理由謂：「三、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復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其立法理由謂：「二、政黨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者，無異該政黨即係實質控制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從而該法人、團體或機構乃屬本條例所稱政黨之附隨組織，爰予明定，俾利適用。」是以，倘本條例所指之政黨現時仍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或本條例所指之政黨過去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且該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政黨實質控制者，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即為該政黨之附隨組織（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參照，本會調查卷10第573頁）。

- 二、被處分人係依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指示成立，由中國國民黨幹部在中央黨部召開被處分人之籌備會議，擬定被處分人名稱、發起人名單、成立大會時間地點、組織規

程等重要事項，而由能有效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決策之黨員幹部擔任被處分人之常務理監事，可知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總裁批簽檔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285 至 294 頁；附表 1-1 至附表 1-8 參照）。又中國國民黨以能忠實有效執行黨中央決策之人擔任被處分人之常務理監事，負責被處分人之經常會務，對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將黨中央各級會議所為之決議交由被處分人執行；被處分人對於有助於心戰宣傳，有必要執行之業務，亦需再經黨中央決議許可後，始為執行，足認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47 年 2 月 6 日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1 次會議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15 至 316 頁；總裁批簽檔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298 至 306 頁；附表 2-1 至附表 3-5 參照）。再者，中國國民黨曾透過以黨領政，將國家資源（政府補助、撥用公有地與公有廳舍、影劇票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等）挹注被處分人，使被處分人之人事及業務費用，由國家負擔，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對被處分人之財務重要事項為支配，可知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財務（總裁批簽檔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280 頁；附表 4 至附表 6 參照）。在解嚴且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國家體制始漸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控制關係亦逐漸改變，無法再以國家經費負擔被處分人之人事、行政及業務等龐大費用，被處分人乃精簡原有業務，人事組成亦隨著業務內容而改變。於中國國民黨與被處分人間實質控制關係轉變過程中（中華救助總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353 至 357 頁；附表 7、附表 1-4、附表 1-5、附表 1-7 參照），被處分人並未交還成立以來基於黨國體制利用國家資源而累積之財產。故被處分人曾受中國國

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肆、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使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二、至於「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財產」之內涵，係指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故其應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

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當然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之一部分，致使黨國不分；倘政黨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則已違反政黨機會平等及實質法治國之要求，自有必要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去除因其過去擁有之權力及優勢地位所累積之不合理優勢，以確保民主政治中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綜言之，「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一詞中的重點，乃著重在法治國思想作為判斷財產取得有無正當依據：是否正當地取得財產，並非僅依據取得財產時「形式」的法令規定，還應依據由法治國內涵所可導出的判準進行判斷；再者，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種事後綜合財產取得當時之狀況的判斷，判斷的憑藉並不是取得財產當時有效的規範，反而可能是當時不被承認的無效規範，換句話說，是根據現時對於法治國的觀點，溯及適用於取得財產當時而判斷該財產的取得是否正當。由此可推知，若一個政黨是以侵害人民之自由與財產權的手段獲取財產，則此種情況下就應已構成實質法治國之違反。若政黨離開了其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此有我國學者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一文可資參採。綜上所述，財產取得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係以：（1）損及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2）利用黨國一體的優勢地位；（3）缺乏奠定於公民及個人自主的法治國家統治秩序，而利用暴力及獨斷統治等上述要件取得財產（本會調查卷 12 第 20 至 26 頁）。

三、被處分人取得之政府補助，係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

權力之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 (一)被處分人於 39 年成立時章程即載明：「本會事務費用，另請政府撥助，不在救濟款內動支」，且由被處分人所出版救總實錄及理監事會議紀錄之記載足以認定，被處分人之人事費、事務費用，均由國家負擔（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387 至 388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42 至 443 頁；救總第十一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年 10 月 19 日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50 頁）。又被處分人自 39 年成立時起，即先後無償借用臺北市南海路臺灣省參議會、忠孝東路一段、監察院後側二樓，以及青島東路一號等處公有廳舍，作為辦公處所（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作紀實第 213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32 頁；61 年 12 月 1 日被處分人第十五屆常務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60 頁）享有免付租金之利益，更在 79 年國家需收回青島東路 1 號之公有辦公廳舍供立法院使用時，明知非該等公有辦公廳舍之所有權人，猶與立法院簽訂借用協議書，將青島東路 1 號公有辦公廳舍「借給」立法院使用，並由立法院負擔被處分人另租辦公場所之 5 年租金及辦公室裝修搬運費，該次被處分人搬遷辦公新址全部費用經立法院轉准行政院核撥新臺幣 1 億 6,045 萬 1,500 元（本會調查卷 1 第 135、136 頁），84 年至 87 年，又續簽借用協議書，繼續由立法院負擔被處分人租用中國國民黨所有之崇聖大樓 7 樓全層及 8 樓半層之 2 千多萬元年租金，並於 88 年時由國家撥付 6,895 萬 8,000 元補助被處分人購置新辦公處所（立法院總務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總字第

1060009166、1060009167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460 至 476 頁）。

(二) 承上，被處分人自成立之初，其人事費、事務費乃至於辦公處所即均由國家負擔，過去之救濟業務包含在大陸地區空投空飄物資及宣傳品、救濟流亡各地難胞並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慰問韓戰反共戰俘、安置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及西藏活佛、接運各地難胞及反共義士來臺、支援西藏新疆反共革命運動等(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1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124 至 129 頁；總裁批簽檔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05 至 312 頁；附表 2-1 至 3-5 參照)，考諸性質當時兩岸人民往來尚未開放，被處分人所為各項救濟行動具高度敏感性，多涉及國防、軍事、外交等機密事項，或與外國政府之接觸合作，迥異於一般民間社福救助機構所執行之社福業務。從而，國家為被處分人從事上開救濟業務所撥付之大額補助(被處分人歷年財務報告參照，本會調查卷 2，調查卷 7 第 1 至 226 頁，調查卷 10 第 755 至 768 頁；108 年 10 月 15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14 號函附件二參照，調查卷 8 第 131 頁)，即非可與一般民間社福救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補助款等同視之，更與當前各級政府將非核心業務依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令委託有經驗之民間業者辦理之情形不同。

(三) 申言之，被處分人所執行之救濟業務，多涉及國防、外交、軍事等機敏事務，而為中央政府之核心功能，本應由政府自己執行，或交由政府得實質控制之機構，例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辦理。被處分人作為社團

法人而得與聞該等國家事務，進而憑此自國庫取得鉅額補助，實係過去中國國民黨在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思維下，不當將該等業務移由黨中央為決策並交由該黨之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執行所致，此等業務之挪移，顯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且違反我國憲法所明定之權力分立原則，故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遑論對照被處分人各年度實際取得之政府補助金額，遠高於其所主張政府委託工作所專案核撥之金額（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1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124 至 144 頁；附表 5-4 參照），嗣 89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後，政府 91 年起停止此等補助，被處分人 90 年 9 月 13 日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案亦有相同之記載（本會調查卷 4 第 353 至 357 頁）。從而被處分人迄 90 年取得之政府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57 億 3,811 萬 9,557 元（被處分人歷年財務報告參照，本會調查卷 2、調查卷 7 第 1 至 65 頁；附表二參照），即屬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四、被處分人取得之影劇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及勞軍救災捐款，係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明示無法律明文，人民即無納稅之義務，此即所謂租稅法律主義，亦即納稅義務人、課稅標的、課稅標準、稅率、稽徵程序等均須依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詳予規定。又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

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示人民財產權受憲法保障，非有必要且經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剝奪。如國家向人民強制收取金錢，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無論強制收取金錢之名目是否為「稅捐」，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且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核屬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違憲行為。

- (二) 再按 31 年 5 月 2 日由國民政府訂定，經 4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 (42) 台規字第 2873 號令修正，至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0960080714 號令發布廢止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第 1 條規定：「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以取締。」、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分為捐募之比例。」、第 9 條規定：「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商定之。」再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凡國內外各項捐獻，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第 7 條

規定「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如有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司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次按臺灣省於 39 年 10 月 11 日以臺灣省政府（39）府組丙綸字第 75269 號令公布「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規定亦同（本會調查卷 12 第 1 至 19 頁）。

- （三）被處分人 42 年起以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據，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開辦娛樂場所隨票附勸（下稱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由各戲院隨票代收，隨同娛樂稅一併解繳各市稅捐稽徵處，由各地方政府按月匯解被處分人，初期於於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影劇院辦理，嗣自 51 年起，被處分人將勸募範圍擴大為全臺各縣市之所有影劇院；61 年再擴大附勸之娛樂場所，除原有之全臺影劇院外，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歌廳、舞廳亦納入隨票附勸之範圍，直至 82 年始全面停止影劇票附勸收繳業務，期間共取得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新臺幣 15 億 1,182 萬 720 元。被處分人又於 46 年至 49 年間，於原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之外，與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軍人之友總社聯名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加收影劇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並分得新臺幣 315 萬 9,036 元（被處分人歷年財務報告參照，本會調查卷 2；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385 至 387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203 至 205 頁；救濟年報第四年第 12 頁、救濟年報第五年第 12 頁、救濟年報第六年第 16、64 頁、救濟年報第十三年第 78 至 79 頁、救濟年報第十九年第 105 至 106 頁、救濟年報第二十年第 97 至 98 頁、救濟年報第二十三年第 95 頁、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第 153 至

154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23 至 329、341、348、351 至 357；110 年 1 月 19 日中華行字第 1100000045 號函附件五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45 至 57 頁；附表 5-3 參照；附表二參照）。

(四) 故所謂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及勞軍救災捐款者，係消費者於購買電影票時，票價即已內含娛樂稅並加計影劇票附勸，而無不予繳納之餘地，且非依影劇票金額進行比例開徵，而係強制徵收固定金額，不論全票或半票皆徵收一樣金額，核與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自由捐募之原則相悖；其所得款項則由被處分人取得，而非先納入公庫再由被處分人申請支用，亦未符合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9 條之規範。

(五) 綜上，影劇票附勸之徵收具強制性，並與娛樂稅一併附加於票價之金額之上，與稅捐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且雖以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據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後實施（總裁批簽檔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283 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17 至 318 頁），卻未依該辦法內容辦理，顯然悖於民主法治原則。被處分人作為所謂之民間團體，卻得以類似國家之地位，從民間強制收取類似稅捐之款項，並使全臺各影劇院、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無償替被處分人代辦影劇票附勸收繳業務，無非係因其作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由中國國民黨透過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之威權統治，利用政府機關之規制力量，使被處分人無庸自行勸募，即得每月收取穩定之收入。從而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及勞軍救災捐款，係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

人取得之財產。

五、被處分人取得之鑽石救災獎券收入，係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 被處分人以行政院 42 年 12 月 31 日台 42 財字第 7771 號令，將日本歸還而為國有之戰時被劫飾鑽一批，計 1735 粒，重 368.17 克拉，作為發行救災獎券之兌獎獎品。該鑽石救災獎券每張新臺幣 5 元，共售出 73 萬餘張，結算淨收入新臺幣 301 萬 8,367 元，作為被處分人救濟業務使用（救濟年報第五年第 13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5 頁；救總六十第 20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140 頁；救濟年報第六年第 16 至 18 頁參照，本會調查 12 第 327 至 328 頁；4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 次會議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238 至 242 頁；附表二參照）。

(二) 被處分人取得日本歸還我國之飾鑽一批，交作為發行獎券之兌獎獎品（未領兌之獎鑽交還財政部國庫署），憑此國有財產發行獎券所得之收入，作為救濟業務使用，係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理由與前述政府支付補助相同，茲不贅述。且被處分人於無法律依據之情形下竟可公然發行獎券，益徵此鑽石救災獎券收入，實為中國國民黨憑藉其執政優勢，縱容其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違法發行所得，自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六、被處分人取得之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之捐款及中央銀行支

付之利息，係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 (一)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於 2 月 1 日修正通過「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翌日行政院 50 年 2 月 2 日舉行第 701 次院會，決定：「總統號召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運動，意義至為重要。本院各部會應依據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各就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合推進。」並以臺 50 內字第 912 號令頒訂「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三、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六、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饑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內容除少數文字修飾外幾無二致（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645、646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29、30 頁；救濟年報第十二年第 2 至 4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25 至 27 頁；附表 3-3 參照）。其中新臺幣捐款原無息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專戶，外幣捐款原無息存於中央銀行外匯局「政府機關存款—編號 957」帳戶，然被處分人以 65 年 5 月 17 日伍字第 3616 號函請內政部准予改為計息專戶存儲，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以 65 年 7 月 9 日台六十五教 5889 號函准予照辦，中央銀行遂依指示以仰體總統蔣公德意為由，將上開二帳戶捐款計息本利滾存（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6 月 23 日社家秘字第 109010583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272 至 279 頁），直至 91 年 1 月 10 日將中央銀行國庫局「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新臺幣捐款及利息共 3,425 萬 1,630 元匯入被處分人土地銀行長安分行之帳戶，並於 91 年以「指定用途捐款轉救濟準備基金」入帳列管，以及 95 年 11 月 10 日將中央銀行外匯局「政府機關存款—編號 957」外幣捐款及利息共美金 75 萬 1,937.37 元匯入被處分人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外匯綜合存款 008[REDACTED]04296 帳戶，並以 95 年「捐款收入」入帳列管（中華救助總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336 至 338 頁；中華救助總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320 頁；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368 頁；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28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327 至 331 頁；中央銀行 109 年 1 月 17 日台央外參字第 1090003478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332 至 334 頁；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536 頁）。

（二）中國國民黨於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中決議，以行政院令號召各級機關及民意代表機關發起一人一元捐獻運動，再將接受捐款及採購輸送分配救濟物資等事務交由其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主辦，使被處分人取得該等捐款，實係中國國民黨藉由執政優勢，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理由與前述政府支付補助相同，茲不贅述。

（三）一人一元捐獻運動捐款此項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

原無息存儲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 65 年間尚未自總統府改隸行政院，卻在無法令依據之情形下，依行政院之指示支付利息，則被處分人所取得中央銀行支付之利息，顯係中國國民黨透過當時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第 244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80 頁；中央銀行 109 年 7 月 9 日台央外參字第 1090023635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250 至 270 頁）。又無論中央銀行支付該等利息是否有當，一人一元捐獻運動捐款此項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存儲於中央銀行專戶中所生之孳息，本應計入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中（詳第伍、三項），與本金為相同之處理，併此敘明。

七、被處分人取得之美援經費、國際協款，係中國國民黨透過以黨領政，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使被處分人得與退輔會、臺灣省社會處等政府機關同為美援救濟物資的主要分配機構；44 年起經行政院同意與美國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即美國聯邦政府）陸續簽訂第 89 號、第 148 號、第 387 號等三項合約，自美國取得國際協款、外國救濟機構援助等名義之收入，接運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香港北角紅磡集中營難胞、滯港游擊幹部眷屬、大陸逃港漁民來臺安置，直至 52 年被處分人共取得新臺幣 2,171 萬 9,670 元之收入；另 47 年起就金馬戰地救濟，由被處分人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擬訂金馬緊急援助計畫，經內政部轉准美國駐華共

同安全分署經美國國務院同意由美援撥款，至 55 年被處分人共取得新臺幣 2,492 萬 3,946 元之美援經費（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515 至 522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233 至 240 頁；附表 5-2、附表 6 參照；45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469 次會議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267 至 273 頁；救濟年報第九年第 52 至 53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31 頁；救總十年第 66 至 73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59 至 362 頁；救濟年報第十一年第 41 至 43、63 至 64、68 至 71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33 至 339 頁；救濟年報第十四年第 93 至 98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43 至 346 頁；美援與臺灣的社會救助——以 480 公法為主的討論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298、301 頁）。

（二）前開接運走避至香港（英國政府管轄）之軍民、游擊幹部來臺，或金門馬祖前線戰地之救濟等工作，均涉及國防、外交、軍事等機敏事務，且與美國官方合作，本應由政府自己執行，或交由政府得實質控制之機構執行，而中國國民黨卻在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思維下，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不當將該等業務交由該黨之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執行，使被處分人以類似政府機關之地位與美國政府簽約或由美援撥款取得新臺幣 4,664 萬 3,617 元之美援經費、國際協款（被處分人歷年財務報告參照，本會調查卷 2；附表二參照），顯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且違反我國憲法所明定之權力分立原則，實屬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伍、被處分人附表一所列財產屬上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一、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 2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

與政黨本質不符。

二、復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故就政黨之現有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外，其他均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

三、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其變形後之代替物及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之孳息及利得，亦應計入該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中：

(一) 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

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故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其應移轉國有之範圍，非以該等財產取得當時之金額、數量及狀態為斷，而應按現存之利益多寡定之，方符合公益及公平。

(二) 申言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轉型正義，為本條例第 1 條明載之立法目的，故於本條例解釋時，除應參考立法理由外，須以移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利益，將不公平之競爭秩序恢復為公平，作為解釋時應遵循之方針。基此，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現存利益」作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範圍之基準，此「現存利益」於解釋上，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以及立法理由中所明示「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外，如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該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孳息及利得，亦應計入，始無悖於本條例之規範目的。

(三) 又所謂「現存利益」，非僅指所受利益之原物而言，已如前述。如政黨或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政黨或附隨組織之財產中，通常即難與其固有財產區別。是以，除非政黨或附隨組織舉證證明不當取得財產已移轉予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否則不得主張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已不存在，更無移轉他人無法返還之問題。

四、附表一編號 1 所列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之捐款及中央銀行支付之利息計新臺幣 3,425 萬 1,630 元及美金 75 萬 1,937.37 元，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

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五、附表一編號 2 至 36 所列不動產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一) 被處分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聽證程序後，提出「39-107 年收支比較表」之歷年收支明細（本會調查卷 12 第 27 至 32 頁），經本會對照被處分人歷年之財務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等資料，並多次函請被處分人釐清疑義後（本會調查卷 12 第 45-1 至 111 頁），調整分類如附表二，認定被處分人 39 年至 107 年收入中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均已用罄，詳述如下：

1. 被處分人 71 至 83 年收入當中，共將 1,183,618,778 元計為職業訓練中心、兒童福利中心、老人安養中心（下稱 3 機構）之收入。被處分人雖曾主張此收入為 3 機構已之收支結餘款（盈餘），且 3 機構之支出未計入被處分人之歷年支出云云（本會調查卷 12 第 27 至 28 頁），惟被處分人財務審查報告書係記載 3 機構之收入而非結餘款，經本會再次函詢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來函更正 3 機構之收支均併入被處分人收支總額，惟支出未單獨分項（本會調查卷 12 第 45 至 46 頁）。審酌 3 機構改隸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後之 3 年內決算資料，3 機構之收支金額近乎相同，且 3 機構之資產及業務已移轉給基金會（本會調查卷 12 第 380 至 383、390 至 392、404 至 406、424 至 426、434 至 436、472 至 473 頁），故無論此 3 機構之收

入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因已支出或已移轉至基金會名下，而與目前被處分人名下之資產分離，而非屬本次處分論斷之範圍。

2.被處分人 39 年至 107 年間支出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1.3 億餘元，縱扣除前述 3 機構之部分，估計亦有將近 90 億元之支出；而被處分人 39 年至 107 年收入中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之國內外一般勸募、救濟衣物變價、專案救濟勸募及 91 年以後之政府補助等收入僅 6 億 8,542 萬 4,777 元，遠低於支出金額，依其勸募性質，理當優先用於救濟支出，應認已支用殆盡，而無剩餘。

（二）從而被處分人購置附表一編號 2 至 36 所列不動產，其財源或為不當取得財產，或為以不當取得財產代替物之變價所得、孳息，均應認為係被處分人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應移轉為國有：

#### 1.附表一編號 2 至編號 9 之 8 筆土地

(1)如前所述，被處分人於 44 年起與美國駐華共同安全分署（美國聯邦政府）簽訂救濟香港難民合約，接運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來臺安置，進而取得國際協款，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該接運工作至 45 年 6 月結束，傷殘義胞按其性質分別安置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土城大陸榮村、松山救濟院、臺北盲啞學校等地（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517 至 521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235 至 239 頁；45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469 次會議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267 至 273 頁），並由被處分人以國際協款

及政府專案補助款中 1 萬 8,554 元購置土城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共 1,533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該院建地開闢對外通路、傷殘義胞宿舍之用（本會調查卷 9 第 365 至 371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237 至 239 頁；救濟年報第七年第 30 至 31、66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11 至 12 頁）。45 年 7 月，被處分人將傷殘義胞重建院移交回內政部接管時，未一併將土城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土地移轉（救濟年報第七年第 69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13 頁；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520 至 521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238 至 239 頁），69 年 3 月被處分人第 18 屆常務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將該 2 筆土地撥交退輔會接管，惟未完成產權移轉手續（救濟年報第三十一年第 263 至 264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103 至 104 頁）。

(2)72 年 11 月，土城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 地號土地分割出頂埔段溪頭小段 21-4 地號土地（本會調查卷 6 第 161 至 163 頁）（重測後為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1073 地號，即附表一編號 2）。93 年被處分人配合土城市公所之土城大陸榮胞眷村改建計畫，將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重測後土城區頂新段 538、539 地號）土地以 7,456 萬元出售予皇翔建設（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98 頁；本會調查卷 12 第 225 至 226 頁），頂埔段溪頭小段 21-4 地號(附表一編號 2)土地現仍為被處分人所有。

(3)另為安置大陸逃抵港澳漁民，被處分人於 45 年經

有關機關會同擇定貢寮澳底漁港作為安置地區（救濟年報第七年第 31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11 頁；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第 163 至 164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62 至 63 頁），由被處分人以 2 萬 9,432 元購置貢寮澳底段火炎山小段 132、132-5、132-10 地號（本會調查卷 12 第 229 至 235 頁）（重測分割後為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373、405、405-1、407、408、414、416 地號，本會調查卷 7 第 164 至 190 頁，即附表一編號 3 至編號 9）共 6 千多平方公尺之土地，作為興建漁民住宅及漁具倉庫之用，並於 47 年安置由大陸逃抵港澳漁民（救總十年第 70 至 71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61 頁），現仍為被處分人所有。

(4)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45 至 47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610 萬 1,475 元，佔總收入 10%，依其勸募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45 至 47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5,197 萬 6,155 元，可知 45 至 47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45 至 47 年不當取得之財產，作為購置土城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土地及附表一編號 2 至編號 9 土地之財源，且附表一編號 2 至 9 之土地現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 2.附表一編號 10 之土地及編號 11 之建物

(1)被處分人為協助政府安頓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

指揮嘉瑪桑佩，於 48 年 12 月以 28 萬 3,000 元購置位於臺北市天母五路八街 12 號之兩層樓加強磚造建物及其座落土地(本會調查卷 12 第 217 至 220 頁)(座落土地為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08-7 地號，重測後為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段 155 地號，本會調查卷 6 第 3 至 9 頁，即附表一編號 10)供嘉瑪桑佩居住(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643 至 644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255 至 256 頁)。92 年被處分人為增加名下不動產之經濟效益，經循法律途徑請嘉瑪桑佩遺眷遷出，後以每月租金約 10.5 萬元出租予慈恩老人養護所(中華救助總會 92 年 4 月 4 日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408 至 409 頁;96 年 4 月 4 日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585 頁)。

(2)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48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201 萬 9,405 元，佔總收入 10%，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48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1,720 萬 5,510 元，可知 48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48 年不當取得之財產，作為購置附表一編號 10 土地之財源，且附表一編號 10 之土地現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3)101 年底被處分人為增加租金收益，將原兩層樓加強磚造房舍拆除，以 7,733 萬 1,805 元工程款在

原址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建物（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640 至 648 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段 21019 建號，本會調查卷 6 第 1 頁，即附表一編號 11），並於 104 年完工，出租予同仁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護理之家，現收取約 414 萬元之年租金（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32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565 至 570 頁）。

(4)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101 至 104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3,118 萬 5,054 元，佔總收入 14%，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101 至 104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1 億 8,887 萬 1,562 元，可知 101 至 104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歷年結餘之不當取得財產及其孳息（理由詳第五、五、（一）項），作為興建附表一編號 11 建物之工程款，且附表一編號 11 之建物現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 3.附表一編號 12 之土地及編號 13 之建物

(1)59 年 6 月被處分人為設立反共義士招待所，以接待專案接運來臺反共文化人士與知識青年，以及回國參加愛國活動之義士、義胞（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第 220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70 頁），而以 77 萬元購置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區石

牌段 26-16 地號（重測後為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59 地號，本會調查卷 6 第 12 至 18 頁，即附表一編號 12）土地及座落其上之獨院兩層樓加強磚造建物（本會調查卷 12 第 221 至 223 頁），並於義胞接待之任務結束後，出租予聖恩堂老人養護所，收取約每月 8 萬元之租金（中華救助總會 96 年 4 月 4 日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583 頁）。

(2)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58 至 59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309 萬 2,421 元，佔總收入 3%，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58 至 59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1 億 22 萬 6,028 元，可知 58 至 59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58 至 59 年間不當取得之財產，作為購置附表一編號 12 土地之財源，且附表一編號 12 之土地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3)被處分人又於 64 至 65 年間以 145 萬 6,000 元購置臺北縣新店鎮龜山段龜山小段 6、8 地號土地（本會調查卷 12 第 193 至 196 頁），並於其上興建兩層樓加強磚造建物（工程款 467 萬元）（門牌：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寶島巷 11 號，本會調查卷 4 第 587 至 592 頁）作為義胞接待所，用以接待來臺義胞義士，提供其生活文化教育及心靈輔導諮商，使其揚棄原在中國大陸之思想觀念、生活習慣，逐步了解我國的生活環境、政治制度

及生活方式，進而能貢獻力量，參與建設性的生產工作之接待所（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第 220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70 頁；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第 227 至 231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77 至 79 頁）。

(4)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64 至 65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1,646 萬 9,949 元，佔總收入 7%，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64 至 65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2 億 1,835 萬 9,375 元，可知 64 至 65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64 至 65 年間不當取得之財產購置興建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被處分人嗣將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出租給碧逸溫泉會館收取租金，再於 97 年將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以 8,000 萬元價格售予該溫泉會館（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1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553 至 554 頁），並將所得獲利 7,741 萬 1,187 元，其中 5,650 萬元作為工程款於附表一編號 12 土地上興建編號 13 建物（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3510 建號，本會調查卷 6 第 10 頁，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中華救助總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27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380 頁；中華救助總會 97 年 6 月 17 日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402 頁；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632 至 639 頁），於 100 年完工後，出租給同仁康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經營護理之家，現每年收取約 468 萬元之租金（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324 號函，本會調查卷 12 第 558 至 564 頁）。從而附表一編號 13 建物係以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之變價所得為其興建財源，且附表一編號 13 之建物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 4.附表一編號 14 至 15 之 2 筆土地及編號 16 之 24 筆建物

(1)被處分人為改善 47 年接運來臺安置於貢寮澳底漁村（附表一編號 3 至編號 9）之大陸逃抵港澳漁民之生活及促進漁村社區發展，63 年於附近地區以 47 萬 2,415 元另行購置附表一編號 14、15 約 2200 平方公尺之土地（本會調查卷 12 第 227 至 228 頁），並興建 24 棟之兩層加強磚造樓房（重測後為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1 至 64 建號，即附表一編號 16），將原安置貢寮澳底漁村之大陸逃抵港澳漁民遷至此處，現供當年漁民及其眷屬居住（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第 163 至 164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62 至 63 頁；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649 至 650 頁）。

(2)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63 至 65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1,828 萬 7,960 元，佔總收入 6%，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63 至

65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2 億 8,505 萬 2,038 元，可知 63 至 65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63 至 65 年間不當取得之財產購置附表一編號 14 至 15 之 2 筆土地及編號 16 之 24 筆建物，且附表一編號 14 至 16 之土地房屋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 5.附表一編號 17 至 18 之 2 筆土地及編號 19 之建物

- (1)46 年被處分人透過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撥款貸予臺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下稱義胞建築合作社），由義胞建築合作社向鄧姓、王姓地主購買臺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部分土地 217.2 坪，並於該地建屋 5 棟，後因虧損無法繼續經營，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義胞建築合作社遂於 52 年間將臺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土地及 5 棟房屋作價抵償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及被處分人債務。迄 60 年 2 月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將義胞建築合作社購地收據、土地共有人書狀等產權證件移交被處分人，抵償被處分人所撥貸款。然因 46 年義胞建築合作社購地時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66 年被處分人和土地共有人簽訂共有物分割協議（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625 本會土城頂埔房地產案檔案參照，本會調查卷 9 第 57 至 83 頁；本會調查卷 12 第 211 至 212 頁），臺北縣土城鄉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分割出 54-1 地號，原 54 地號面積

變更為 677 平方公尺，並登記被處分人名下，後於 72 年又分割出 54-2 地號(面積 266 平方公尺)，原 54 地號面積變更為 411 平方公尺(重測後為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4 地號，本會調查卷 6 第 121 頁，即附表一編號 17)；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於 85 年 12 月分割出 54-5 地號(重測後為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230 地號，即附表一編號 18)(本會調查卷 6 第 150 至 158 頁)，原 54-2 地號於 86 年因土城市中央路四段 125 巷道路拓寬工程被徵收，被處分人共獲得徵收補償金 579 萬 3,018 元(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09 年 4 月 9 日新北土工字第 1092420865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6 第 159 至 160 頁)。

(2)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46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127 萬 6,250 元，佔總收入 9%，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46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 1,295 萬 4,117 元，可知 46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46 年間不當取得之財產貸予義胞建築合作社，嗣義胞建築合作社經由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將其購得之土地持分及興建之房屋移交被處分人抵償貸款，被處分人進而憑此與其他土地共有人協議分割，取得附表一編號 17 至 18 及經徵收之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即屬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且附表一編號 17 至 18 之土地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3)84 至 87 年間，被處分人將義胞建築合作社抵償之 5 棟建物拆除，於附表一編號 17 土地上興建 12 層樓、地下 3 層之大樓（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1 至 26 建號，本會調查卷 6 第 122 至 149 頁，即附表一編號 19），興建工程款為 1 億 1,916 萬 2,733 元（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479 至 483 頁），完工後，於 91 年 8 月出租給同仁醫院作為護理之家，現收取約 885 萬元之年租金（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32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552 至 557 頁）。

(4)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84 至 87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7,298 萬 7,939 元，佔總收入 8%，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84 至 87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8 億 8,766 萬 4,015 元，可知 84 至 87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84 至 87 年間不當取得之財產興建附表一編號 19 之建物，且附表一編號 19 之房屋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 6.附表一編號 20 至 26 之土地、建物及車位

(1)如前所述，62 至 79 年間行政院將現為立法院青島會館之青島東路 1 號公有辦公廳舍免費借給被

處分人作為會址使用；嗣 79 至 87 年間因立法院增額委員需用青島會館由立法院負擔被處分人另租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搬遷裝潢費，並於 88 年編列 6,895 萬 8,000 元補助被處分人購置新辦公處所，此等政府補助均屬不當取得財產。

(2)87 年 9 月被處分人預購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9、10 樓及車位（即附表一編號 24 至編號 26，88 年 8 月交屋），原擬作為永久會址（中國災胞救助總會第 25 屆第 9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311 頁），因 88 年 4 月被處分人發現裕民大樓 2 樓（即附表一編號 20 至編號 23）更適合作為永久會址（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293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303 頁），故再購置附表一編號 20 至編號 23 作為被處分人會址，其中 4 個車位出租他人，現收取約 29 萬元之年租金，而附表一編號 24 至編號 26 之辦公大樓及車位則出租他人，現收取約 1,890 萬元之年租金（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32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524 至 551 頁）。

(3)被處分人購置附表一編號 20 至編號 23 之價金為 1 億 7,450 萬元，購置附表一編號 24 至編號 26 之價金為 2 億 9,404 萬元（社團法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88 年度及 87 年度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343 頁），總價金共 4 億 6,854 萬元；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87 至 88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5,336 萬 7,617 元，佔總收入 11%，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

於救濟支出，而 87 至 88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4 億 6,964 萬 1,471 元，可知 87 至 88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歷年結餘之不當取得財產及其孳息（理由詳第五、五、（一）項）購置附表一編號 20 至 26 之土地、房屋及車位，且附表一編號 20 至 26 現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 7.附表一編號 27 至 36 之土地、建物及車位

- (1)被處分人於 95 年間以 2 億 7,620 萬 390 元購置力麒中正大樓 6、11、12 樓及車位（附表一編號 27 至編號 36，其中 1 個車位為 97 年以 270 萬元加購；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080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617 至 631 頁；本會調查卷 4 第 598 頁），現收取約 1,250 萬元之年租金（中華救助總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行字第 109000032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509 至 523 頁），按被處分人 97 年 4 月 3 日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所載購置經費來自於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臺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售地尾款、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242 地號土地出售款（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529 至 530、533 頁；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367 頁；中華救助總會 97 年 4 月 3 日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參照，本會調查

卷 4 第 597 至 598 頁) ，該等購置經費均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之變價所得，理由如下。

(2) 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中國國民黨在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思維下，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優勢地位，不當將原應由內政部主持之港九難胞救濟業務，授權被處分人負責承辦，在調景嶺進行組織工作、辦校、設立駐營服務處（救濟年報第三年第 38 至 40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2 第 320 至 321 頁；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309 至 504 頁；中華救助總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14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8 第 124 至 126 頁；附表 1-8、附表 2-2、附表 2-7、附表 3-1、附表 3-4、附表 3-5 參照；47 年 1 月 29 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5 第 62 至 63 頁）。被處分人歷年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占其總收入之比例極低，且已優先用於救濟業務，而無剩餘，堪認被處分人係以政府補助及影劇附勸等不當取得之財產，支應調景嶺區難胞救濟業務、調景嶺中學興建營運、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駐營服務處之費用等，82 年香港政府拆遷調景嶺區，調景嶺中學原教職員之資遣費則由教育部補助，遷建新校景嶺書院之建校及設備所需經費港幣 6,500 萬元亦由教育部撥付，則調景嶺中學、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等處產權，即屬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香港政府於 85 年徵收調景嶺中學、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等處產權所發放之拆遷補

償金 1 億 3,981 萬 8,372 元（港幣 3,960 萬 5,878 元），即屬不當取得財產代替物之變價所得，全由被處分人收取，並用作購置力麒中正大樓房地之資金（被處分人歷年財務報告參照，本會調查卷 2，調查卷 7 第 1 至 226 頁；救總六十第 32、33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141 頁；社團法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87 年度及 86 年度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31 頁）。

(3)被處分人既係以不當取得之財產，購置原土城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重測後土城區頂新段 538、539 地號）土地（理由詳第伍、五、（二）1.項），則此 2 筆土地即為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從而臺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售地尾款 579 萬 6,364 元即為不當取得財產代替物之變價所得。

(4)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段 242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12、314 地號土地，本會調查卷 6 第 20 頁）：係被處分人於 48 年 12 月以 24 萬 7,000 元購置作為西藏昂旺丹增活佛住所之基地（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643 至 644 頁，本會調查卷 1 第 255 至 256 頁；本會調查卷 12 第 213 至 216 頁）；如附表二所示，被處分人 48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收入僅 201 萬 9,405 元，佔總收入 10%，依其勸募等性質，應優先用於救濟支出，而 48 年間被處分人支出高達 1,720 萬 5,510 元，可知 48 年間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已優先支用完畢，堪認被處分人係以 48 年不當取得之財產，作為購置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段 242 地號土地之財源，則此筆土地即為

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嗣被處分人將此筆土地售予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款 1 億 1,318 萬 4,334 元（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參照，本會調查卷 4 第 529 至 530、533 頁），即為不當取得財產代替物之變價所得。

(5)被處分人以前開不當取得財產代替物之變價所得作為購置附表一編號 27 至編號 36 之經費，且附表一編號 27 至編號 36 仍登記被處分人所有，核屬該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無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情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七、至於被處分人附表一以外之其他財產，是否屬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而應移轉為國有，尚待後續調查，不在本次行政處分之範圍內，併此敘明。

陸、被處分人取得之重測前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土地（現併入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3 地號）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定「不當取得財產」，惟已經由改制前土城市公所徵收而無法返還，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說明如下：

一、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其立法理由謂：「一、……又本項應移轉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以該政黨原由地方

自治團體取得之不動產為限」，同條第 3 項復規定：「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故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如取自地方自治團體，應命該政黨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該不當取得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該政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復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指移轉時之價格」，是以，追徵價額之計算應以移轉他人時之價格為準。

二、如前所述，被處分人係以 46 年間不當取得之財產貸予義胞建築合作社，嗣義胞建築合作社以其購得之土地持分及興建之房屋經由中國合作事業服務中心移交被處分人抵償貸款，即屬不當取得財產之代替物，被處分人憑此代替物進而與其他土地共有人協議分割，進而取得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土地，即為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惟此土地於 86 年因土城市中央路四段 125 巷道路拓寬工程被徵收，已移轉改制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而無法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返還予國有，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被處分人共獲得徵收補償金 579 萬 3,018 元（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09 年 4 月 9 日新北土工字第 1092420865 號函參照，本會調查卷 6 第 159 至 160 頁），從而應自主文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579 萬 3,018 元。

柒、被處分人對本件調查之意見：

一、被處分人之代表人張正中理事長、代理人葉慶元律師、鄭雅玲律師、洪維駿律師、複代理人李永裕律師、李淑靜秘書長等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程序中陳述意見（本會聽證卷 2 第 157 至 204 頁），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本會聽證卷 2 第 361 至 386 頁），略以：被處分人奉政府號召成立，協助政府執行相關救助任務，中國國民黨是當時之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提及國家政策，不等於被處分人受到中國國民黨之委託；民間團體配合執行政府任務後之剩餘款項，本來就是人民團體之財產云云。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本會聽證卷 2 第 361 至 386 頁），略以：依 39 至 107 年收支情形可知，被處分人支出為 101 億餘元，而政府補助 57 億元及影劇附勸 15 億元，合計僅約 72 億元，與被處分人支出差額近 30 億元，需由被處分人另行籌募補足，被處分人未自政府補助款牟取任何私利；被處分人所得政府補助或為執行救助任務而購置之不動產，非不當取得之財產；被處分人係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後始向中央銀行領取「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帳戶款項存入「救濟準備基金」為重大災害等相關業務之用云云。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陳述意見書，除重複先前各項論旨，略以：被處分人自成立以來即受中華民國政府委託或與政府合作辦理多項救濟業務，依當時法令接受政府補助及撥補，核無不法云云。

二、被處分人前揭主張，或與本會依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不符，或誤解政黨與國家間之分際，業如前述，且經本會多次函請被處分人釐清疑義，認為被處分人主張並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附表一及重測前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現併入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3 地號）土地為不當取得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經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1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一

編號	新臺幣 3,425 萬 1,630 元以及美金 75 萬 1,937.37 元				
	地號／建號	土地／建物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現況
2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1073 地號	土地	233.65	全部	空地
3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373 地號	土地	42.54	全部	空地
4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405 地號	土地	1,230.61	全部	空地
5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405-1 地號	土地	1,389.89	全部	空地
6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407 地號	土地	958.22	全部	空地
7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408 地號	土地	2272.28	全部	空地
8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414 地號	土地	237.90	全部	空地
9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416 地號	土地	115.77	全部	空地
10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二小段 155 地號	土地	315.00	全部	天玉大樓 (台北市士林區 天玉街 38 巷 18 弄 18 號) 出租
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二小段 21019 建號	建物	1294.36	全部	
12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一小段 159 地號	土地	256.00	全部	明德大樓 (台北市北投區 明德路 306 號) 出租
13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一小段 13510 建號	建物	1,200.52	全部	
14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4 地號	土地	77.88	全部	貢寮澳底漁村 供漁民使用

15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6 地號	土地	2,116.32	全部	
16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1 至 64 建號	建物	1,621.54	全部	
17	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4 地號	土地	424.33	全部	土城大樓基地 出租
18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230 地號	土地	118.18	全部	土城大樓旁空地
19	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1 至 26 建號	建物	5152.18	全部	土城大樓建物 (新北市土城區 中央路四段 127 號) 出租
2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一小段 784 地號	土地	1377.00	71074135 分之 7576533	裕民大樓 2 樓 及車位 (台北市中正區 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被處分人會址
2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一小段 784-1 地號	土地	488.00	71074135 分之 7576533	
2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一小段 174 建號	建物	1077.43	270 分之 130	
23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一小段 178 建號	建物	1174.62	全部	
24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四小段 136 地號	土地	4046.12	10000 分 之 1948	內湖達爾文科 技大樓 9 樓、 10 樓及車位 (台北市內湖區 洲子街 61 至 69 號) 出租
25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四小段 922 至 933 建 號	建物	2631.90	全部	
26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四小段 934 建號	建物	3452.23	124 分之 18	
27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175-10 地號	土地	412.00	10000 分 之 2237	力麒中正大樓 6 樓、11 樓、

28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176 地號	土地	619.00	10000 分 之 2237	12 樓及車位 (台北市中正區 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 出租
29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70 建號	建物	401.42	全部	
30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75 建號	建物	400.07	全部	
31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76 建號	建物	397.59	全部	
32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77 建號	建物	191.44	14 分之 1	
33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80 建號	建物	195.56	14 分之 5	
34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81 建號	建物	1700.90	10000 分 之 2320	
35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82 建號	建物	563.68	10000 分 之 2134	
36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2183 建號	建物	3492.61	10000 分 之 1219	

附表二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政府補助	影響附屬	勞軍救災附屬	鑽石獎券	海峽媒體國際撥款	一人一捐款及中央銀行支付利息	處分土地收益	租金	利息	國內一級物業稅	國內專業救濟活動	國內專業救濟活動	國外一級物業稅		國外專業活動	其他 (其他分類賬目應歸屬外幣增值或自營投資的淨收入(入/虧損))	就業工銀盈餘	會費	義順職業訓練所、臺北亞運福利中心、聖安堂中心
39	87,500	0	0	0	0	0	0	0	0	1,624,683	0	472,424	0	0	0	0	0	2,184,607	1,141,250
40	381,108	0	0	0	0	0	0	0	0	801,840	0	884,551	0	0	0	0	0	1,943,745	1,943,745
41	404,812	0	0	0	0	0	0	205	0	2,743,190	0	898,351	0	0	0	0	0	4,046,558	3,073,668
42	1,575,469	0	0	0	0	0	0	676	0	5,487,932	0	200,903	0	0	0	0	0	7,284,988	6,760,702
43	342,934	0	0	0	0	0	0	15,828	0	5,262,231	5,465,718	598,610	0	0	0	0	0	14,204,314	10,518,981
44	450,581	0	0	0	0	0	0	47,250	0	6,060,026	16,317	207,837	0	0	0	0	0	13,240,926	10,518,981
45	3,786,740	0	0	0	0	0	0	10,816	0	16,510,711	16,317	264,900	0	0	0	0	0	22,051,415	21,873,890
46	1,729,373	0	0	0	0	0	0	1,471	0	7,490,903	0	524,822	0	0	0	0	0	14,317,660	12,954,117
47	729,886	0	0	0	0	0	0	10,816	0	2,721,583	0	187,671	0	0	0	0	0	24,644,719	17,148,108
48	8,133,888	0	0	0	0	0	0	67,742	0	9,619,778	0	894,195	0	0	0	0	0	20,665,797	17,105,510
49	8,843,880	0	0	0	0	0	0	15,116,698	0	3,439,502	0	509,286	0	0	0	0	0	32,281,366	30,622,060
50	5,972,072	0	0	0	0	0	0	3,892,017	0	2,769,652	0	814,272	0	0	0	0	0	18,675,895	19,550,855
51	6,018,598	0	0	0	0	0	0	2,769,652	0	3,606,089	0	44,996	0	0	0	0	0	24,135,423	21,773,584
52	6,005,572	0	0	0	0	0	0	6,364	0	36,609	0	464,956	0	0	0	0	0	30,541,806	20,771,720
53	5,992,877	0	0	0	0	0	0	20,115	0	119,699	163,141	2,306,227	0	0	0	0	0	24,733,845	22,022,062
54	5,992,072	0	0	0	0	0	0	24,612	0	103,704	0	811,922	0	0	0	0	0	21,544,016	23,303,005
55	6,082,072	0	0	0	0	0	0	7,316	0	59,083	0	828,636	0	0	0	0	0	25,099,594	21,704,169
56	7,229,572	0	0	0	0	0	0	305,396	0	320,706	336,000	916,737	0	0	0	0	0	25,224,178	27,611,146
57	8,529,201	0	0	0	0	0	0	1,321,6	0	68,614	0	1,191,956	0	0	0	0	0	36,864,310	32,373,840
58	11,887,485	0	0	0	0	0	0	19,570	0	85,452	0	756,642	0	0	0	0	0	53,936,240	50,459,979
59	11,887,485	0	0	0	0	0	0	985,117	0	65,495	0	1,946,847	0	0	0	0	0	51,171,333	49,880,049
60	13,124,343	0	0	0	0	0	0	3,493,800	0	38,237	2,458,842	2,355,630	0	0	0	0	0	50,229,062	50,905,528
61	7,275,884	0	0	0	0	0	0	1,902,440	0	2,872,631	0	3,509,864	0	0	0	0	0	50,431,779	49,492,907
62	3,164,000	0	0	0	0	0	0	3,806,318	0	14,942	0	1,649,373	0	0	0	0	0	74,291,041	66,692,663
63	7,200,000	0	0	0	0	0	0	0	0	16,854	0	887,832	0	0	0	0	0	109,981,699	99,231,038
64	42,059,524	0	0	0	0	0	0	0	0	16,805	0	887,832	0	0	0	0	0	122,898,840	119,128,337
65	45,909,149	0	0	0	0	0	0	0	0	488,768	0	410,656	0	0	0	0	0	200,916,815	170,486,684
66	51,108,389	0	0	0	0	0	0	0	0	1,682,700	68,802,263	361,522	0	0	0	0	0	157,887,422	151,623,248
67	59,464,624	0	0	0	0	0	0	0	0	307,871	0	1,966,643	0	0	0	0	0	297,177,027	286,471,939
68	182,704,147	0	0	0	0	0	0	0	0	3,750,570	3,209,552	498,331	0	0	0	0	0	703,676,249	690,671,559
69	575,874,149	0	0	0	0	0	0	0	0	57,663	1,064,766	461,577	0	0	0	0	0	229,810,216	231,340,617
70	91,835,000	0	0	0	0	0	0	0	0	1,099,937	357,599	298,743	0	0	0	0	0	16,194,121	16,194,121
71	315,535,000	0	0	0	0	0	0	0	0	15,114,995	7,693,427	562,129	0	0	0	0	0	434,073,784	429,936,603
72	267,382,858	0	0	0	0	0	0	0	0	28,639,037	4,309,947	310,892	0	0	0	0	0	31,894,157	31,894,157
73	273,567,972	0	0	0	0	0	0	0	0	26,384,056	19,323,033	123,722	0	0	0	0	0	32,162,506	431,115,243
74	250,081,173	0	0	0	0	0	0	0	0	25,365,436	121,220	943,589	0	0	0	0	0	411,699,109	411,205,943
75	195,940,353	0	0	0	0	0	0	0	0	18,934,154	5,672,629	109,212	0	0	0	0	0	361,771,115	361,596,420
76	227,054,164	0	0	0	0	0	0	0	0	11,926,130	8,556,614	422,099	0	0	0	0	0	338,229,132	338,229,132
77	221,299,036	0	0	0	0	0	0	0	0	7,939,916	8,750,284	1,094,553	0	0	0	0	0	26,179,410	318,794,578
78	182,755,153	0	0	0	0	0	0	0	0	12,887,845	4,265,259	78,092	0	0	0	0	0	40,978,888	40,978,888
79	324,572,807	0	0	0	0	0	0	0	0	20,732,927	3,988,626	118,729	0	0	0	0	0	492,120,711	492,120,711
80	306,916,261	0	0	0	0	0	0	0	0	24,868,725	3,439,636	0	0	0	0	0	0	506,085,580	494,049,211
81	271,644,524	0	0	0	0	0	0	0	0	24,976,918	18,523,060	7,920	0	0	0	0	0	506,933,337	504,893,337
82	141,904,543	0	0	0	0	0	0	0	0	16,962,227	1,326,410	20,117	0	0	0	0	0	285,165,462	255,539,443
83	205,181,862	0	0	0	0	0	0	0	0	34,110,298	309,511	16,164	0	0	0	0	0	473,988,286	473,988,286
84	182,885,813	0	0	0	0	0	0	0	0	39,533,201	11,489,633	26,072	0	0	0	0	0	322,388,029	322,103,739
85	171,204,989	0	0	0	0	0	0	0	0	40,173,381	1,241,969	3,500	0	0	0	0	0	224,394,663	224,394,663
86	162,058,589	0	0	0	0	0	0	0	0	37,722,916	21,849,027	0	0	0	0	0	0	272,362,812	271,745,686
87	153,530,020	0	0	0	0	0	0	0	0	30,016,405	24,258,815	0	0	0	0	0	0	216,664,204	215,903,516
88	155,153,000	0	0	0	0	0	0	0	0	26,978,427	25,413,917	0	0	0	0	0	0	216,622,173	216,164,142
89	150,461,390	0	0	0	0	0	0	0	0	26,978,427	25,413,917	0	0	0	0	0	0	253,503,841	253,473,329
90	591,603,000	0	0	0	0	0	0	0	0	2,147,666	0	0	0	0	0	0	0	123,259,646	99,668,606
91	803,000	0	0	0	0	0	0	0	0	1,566,663	0	0	0	0	0	0	0	88,763,838	74,783,736
92	576,000	0	0	0	0	0	0	0	0	3,087,479	8,801,100	0	0	0	0	0	0	48,076,984	39,397,555
93	1,597,254	0	0	0	0	0	0	0	0	2,082,617	6,905,903	0	0	0	0	0	0	38,184,567	38,177,109
94	1,848,818	0	0	0	0	0	0	0	0	2,443,120	1,948,117	0	0	0	0	0	0	97,210,634	52,828,845
95	1,473,479	0	0	0	0	0	0	0	0	4,353,956	4,329,205	0	0	0	0	0	0	41,611,067	35,999,654
96	2,384,545	0	0	0	0	0	0	0	0	28,411,054	4,081,105	0	0	0	0	0	0	160,538,965	160,538,965
97	1,653,547	0	0	0	0	0	0	0	0	30,176,082	7,874,770	4,971,484	0	0	0	0	0	54,120,713	42,546,315
98	1,572,092	0	0	0	0	0	0	0	0	57,177,191	9,742,553	0	0	0	0	0	0	133,100	113,100
99	3,316,679	0	0	0	0	0	0	0	0	34,859,814	6,132,925	0	0	0	0	0	0	133,689,832	749,682
100	7,938,103	0	0	0	0	0	0	0	0	28,318,921	6,667,209	0	0	0	0	0	0	44,088,561	35,665,434
101	1,968,721	0	0	0	0	0	0	0	0	28,318,921	4,894,438	0	0	0	0	0	0	40,288,244	39,196,223
102	1,565,661	0	0	0	0	0	0	0	0	36,979,337	5,933,316	4,082,096	0	0	0	0	0	59,097,649	51,370,394
103	1,487,768	0	0	0	0	0	0	0	0	39,907,564	6,233,802	3,309,400	0	0	0	0	0	51,894,973	48,402,663
104	1,659,680	0	0	0	0	0	0	0	0	41,808,445	6,935,887	2,650,113	0	0	0	0	0	57,067,583	45,430,470
105	1,414,481	0	0	0	0	0	0	0	0	41,318,336	6,149,274	0	0	0	0	0	0	52,922,412	46,045,840
106	1,118,920	0	0	0	0	0	0	0	0	42,125,331	5,678,372	0	0	0	0	0	0	60,057,118	48,992,589
107	658,070	0	0	0	0	0	0	0	0	44,423,346	4,824,587	0	0	0	0	0	0	56,376,832	51,918,623
合計	5,770,795,505	1,511,820,720	3,159,056	3,018,367	46,643,617	20,640,000	228,974,943	639,727,771	59										

附表 1-1	救總之緣起
我生之旅 (方治回憶錄) 第 95 頁	根據擔任救總秘書長、副理事長近四十年，時為國民黨總裁辦公室宣傳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委員的方治，於 75 年依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所訂口述歷史訪問計畫，所撰寫出版之回憶錄記載：「三十九年三月初旬，蔣公約集黨內少數同仁，研商今後黨政措施之重要問題。余亦參加座談，地點為陽明山賓館，對於黨政事項，中央另有紀錄，不必敘述。而於大陸淪陷，同胞啼饑號寒，冒死逃亡之救濟工作，蔣公特表重視，並希望積極發動組織團體，展開救濟行動，以發揚同胞愛精神。指定在座四五人，負責籌劃進行之責，余亦被指定為其中之一」。
本會調查卷 1 第 284 頁	

附表 1-2	救總之發起人名單
1、39 年 3 月 28 日，由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組織委員會委員、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之谷正綱於中央黨部召開組織「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臺灣總會」籌備會，與會成員為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李友邦（仲琳代）、臺灣省黨部委員沈遵晦、臺灣省黨部書記長鍾自若、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暨總裁辦公室第六組組長張其昀、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秘書長鄭彥棻、宣傳委員會委員陳雪屏、宣傳委員會委員倪文亞、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鄭品聰、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副部長沈昌煥等 10 人決定，關於發起人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搜集本黨中央常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名冊，並由臺灣省黨部提供地方人士名單，提下次會議擬定之。」	
2、第二次會議決定：「推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丘念臺、傅斯年、李友邦、鄭品聰諸先生，並約同民青兩黨負責人，共同具名發函發起。」	
3、第三次會議決定：「加推黃朝琴、李萬居、劉泗英三先生為發起人具函發起。關於發起人之推派：台灣工商關係人士派黃朝琴、丘念台、李萬居、李友邦、鄭品聰五先生提出。教育界人士推傅斯年、陳雪屏二先生提出。」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參照(本會調查卷 9 第 8 至 23 頁)	

附表 1-3	救總之入會方式（會員資格）
1、39 年章程規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際救濟機關、宗教團體及國際人士，經本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2、59 年章程規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際救濟機關，宗教慈善團體，及國際熱心救濟人士，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3、78 年章程規定：「凡贊同本會宗旨無論團體代表或個人，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者，均得為本會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內救濟機構、宗教慈善團體，及國際熱心救濟人士，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4、102 年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以上經會員 2 人以上之介紹，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均得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公益組織經會員 2 人以上之推薦，提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權利。」

救總實錄第一篇第五章第二節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一節章程之修訂；救濟年報第四十三年捌、附錄（本會調查卷 1 第 157 至 158 頁、第 162 至 166 頁，調查卷 10 第 577 頁）

#### 附表 1-4 救總之理事

1、39 年成立時：93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76% 以上。

2、65 年第十七屆：9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96% 以上。

3、81 年第二十四屆：35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100%。

4、93 年第二十七屆：27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44% 以上。

5、109 年第三十一屆：27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44% 以上。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至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成員（本會調查卷 10 第 30 至 67 頁）；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歷屆理事監事名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七屆理事簡歷冊，中國災胞救助總會第二十四屆理事住址名冊，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七屆理事名冊，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法登他字第 1919 號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變更登記（本會調查卷 11 第 1 至 77 頁）

#### 附表 1-5 救總之常務理事

1、39 年成立時：15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73%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5 人。

2、65 年第十七屆：1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94%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14 人。

3、81 年第二十四屆：11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100%，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10 人。

4、93 年第二十七屆：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66%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1 人。

5、109 年第三十一屆：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77%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0 人。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至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成員（本會調查卷 10 第 30 至 67 頁）；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歷屆理事監事名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七屆理事簡歷冊，中國災胞救助總會第二十四屆理事住址名冊，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七屆理事名冊，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法登他字第 1919 號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變更登記（本會調查卷 11 第 1 至 77 頁）

#### 附表 1-6 會員選出非中國國民黨中央同意之人擔任監事，受到黨的糾正

總裁批簽內容摘要：「本年 4 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改選第 8 屆理監事時，雷震、齊世英確已繼續當選為該會監事，該會理事長谷正綱、秘書長方治報告如下：該會選舉依例須將上屆理監事名單作為本屆理監事名單，無法刪除。與會人數 420 餘人包括民、青兩黨，教會慈善團體與各界熱心人士，未能作有效控制，以致雷震與齊世英當選為監事。」

總裁批簽內容摘要：「5月21日中常會第52次會議，鈞座面示各點切實報告，繼由副總裁就目前中央負責同志之立場態度必須堅定明確，各委員會亦發言率直檢討，一致決議兩點：(一)「出版法」修正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第一、第四、第五組應對各方反應，適時疏導，務使該案在立法院本會期內完成立法。(二)中央黨政各部門幹部在言論上或行動上對中央委員會之決定與決議均不得有絲毫猶疑推諉。有關雷震、齊世英當選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8屆監事，及立委兼亞盟中國總會秘書長包華國在立院言論過於偏激，副總裁與職面告谷正綱應予糾正，谷並囑先為轉陳：將負責予雷震及齊世英救總監事除名，並勸導包華國立院發言態度。」

台(47)央秘字第145號張厲生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本會調查卷10第746頁）；台(47)央秘字第146號張厲生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本會調查卷10第531頁）；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本會調查卷10第532-2至532-3頁）

附表 1-7	救總之理事長
第 1 至 22 屆 (39 年至 78 年) 谷正綱	於 38 年大陸情勢危急之際，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臺北成立總裁辦公室時，指派谷正綱擔任第一組組長，負責黨務政治、黨政關係；在 39 年蔣中正總裁推動中國國民黨改造運動關鍵時期，谷正綱更被總裁蔣中正親自指派為 16 位中央改造委員其中之一，且擔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主任，掌理產業職業等團體、黨員訓練以及負責指導民眾運動；谷正綱於 76 年以前皆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77 年後擔任中央評議委員。
第 23 至 24 屆 (79 年至 85 年) 梁永章	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曾任中央委員、台北市黨部主委、臺灣省黨部主委、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主委、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央第五組副主任。
第 25 至 26 屆 (85 年至 93 年) 郭哲	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曾任中央委員、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副主任、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
第 27 至 28 屆 (94 年至 101 年) 葛雨琴	曾任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主任委員。
第 29 至 30 屆 (101 年-109 年) 張正中	曾任中國國民黨市黨部主委、中央社會工作會副主任、中央組織工作會副主任、中央文化工作會副主任。
第 31 屆 (109 年-) 莫天虎	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本會調查卷 1 第 277 至 280 頁）；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至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	

附表 1-8	救總海外組織之人事
<p>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58 年 8 月 4 日</p>	<p>附件：(摘錄) 陸海光第二七五次會議決定意見彙整報表 案由四、香港文宣會記錄 內容要點(三)：香港文協常委會，近日進行改組，謹提供意見如次： (1)常委名額應以十一人為限俾使便於召集。 (2)為便於執行本黨決策，擔任文協常委者，必須為本黨黨員。 (3)以上兩項請中央轉商救總予以採納。 決定意見：轉請救總核辦。</p>
<p>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 58 年 11 月 24 日</p>	<p>附件：(摘錄) 陸海光第二九八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 案由：二、香港工作小組函報文宣會紀錄案。 內容要點：(一) 香港文化協會民社黨常委人選應以羅永揚充任為妥。 決定意見：(一) 轉救總參辦。</p>
<p>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本會調查卷 5 第 68 至 69 頁）</p>	

附表 2-1	救總之業務目標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50 次會議紀錄 42 年 9 月 25 日</p>	<p>(摘錄) 報告事項一一、第五組報告： (一) 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請查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 (二) 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持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報請 鑒核。(簡報印附) 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  附件：(摘錄)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 一、工作簡述： (一) 空投救濟食米 (二) 搶救流亡難胞 (三) 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 (四) 救</p>

	<p>濟流亡青年（五）救濟各地災僑（六）救濟台省災民（七）實施生產救濟（八）呼籲國際救濟（九）安置留越歸國難胞（十）救濟及慰問反共戰俘。</p> <p>二、工作績效：三年多來，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p> <p>（一）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從大陸逃亡各地難胞，多係各階層忠貞份子，其有堅強反共意志，廣大號召力與代表性。因之本會三年多來之救濟工作，在促進各地難胞團結，加強各地難胞展開反共愛國之奮鬥工作上，已獲得良好之成果。</p> <p>（二）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三年多來，本會救濟工作之所及，莫不顯出我自由中國人士胞愛與人，「仁」與「暴」，「愛」與「恨」之政治觀點上，有所取捨與抉擇。</p> <p>（三）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若干承認毛朱偽政權與我政府無外交關係地區，我僑胞欲對自由祖國有所愛國表示者，全賴救濟工作；因此凡救濟工作所到之地區，即不啻為民族精神發揚之處所。</p> <p>三、今後工作重點：值此國際局勢發展日益對我有利之際，本會為求配合政府國策，加強政治號召，完成反攻準備，經確定今後救濟工作，不僅應自消極的施捨救濟，改為生產救濟，不僅應擴大號召，團結難胞，而且更要動員難胞，協助其自各方面打回大陸。</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常務委會議紀錄 47年1月29日</p>	<p>（摘錄）報告事項二、第六組報告：</p> <p>本組為配合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俾擴大心戰政戰成果起見，曾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叔常、方秘書長希孔、及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協商多次，特提出檢討報告並附具處理意見五點，業經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五二次會議通過，謹檢同原案，報請鑒察。（附件印附）</p> <p>總裁指示：</p> <p>大陸反共義胞之談話及其對大陸現況之報導，應每月彙印小冊一種，譯為各種文字，分送國際間有關人士與團體，藉以加強宣傳功用。」</p> <p>附件：（摘錄）</p> <p>關於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以擴大心戰政戰成果之檢討報告</p> <p>一、共匪竊據大陸，人民不堪暴政迫害，紛紛逃出鐵幕，毅然投奔自由。三十九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對所有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義胞，曾採各種方式，予以協助救濟，七年以來該會工作，成效極為顯著……。</p>

	<p>二、本黨為運用所有流亡反共義士義胞，加強對匪政治作戰，曾於四十五年六月經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六次會議決議由中六組會同本會二、三、四組、內政部、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成立「統一處理大陸來台反共志士專案小組」(由中六組召集)，並經四十五年七月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統一處理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等事宜之分工原則，另通知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撥專款，及台灣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撥用房屋，作為反共志士招待所.....。</p> <p>五、.....(二)香港難民救濟及有關運用考核等工作應列為江品今同志所轄政戰心戰及調查工作部門重要業務之一，隨時策劃推動，實際工作仍運用「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營難民委員會」負責執行。(五)關於難胞工作之安置與運用，除另訂詳細辦法外，應以下列四項為重點：1.策動返回大陸從事地下工作 2.就地安置輔導就業 3.部分接運來台參加開發台灣外島工作 4.國際移民之進行。</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65年1月27日</p>	<p>理事長(按即指谷正綱)致詞：本會今後努力的方向著重在.....(二)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是執政黨鞏固復興基地，進行社會建設的努力目標(三)救助大陸難胞是對匪鬥爭最重要工作，也是反攻大陸最有力的武器.....。</p> <p>副理事長(按即指方治)致詞：.....著眼於加強大陸內部之抗暴活動以加速推翻匪偽政權。</p>
<p>本會調查卷5第22至26、62至63頁，調查卷9第403至404頁</p>	

附表 2-2	經常性業務
<p>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p>	<p>編輯例言</p> <p>一、四十一年元旦 總裁文告昭示，實施全國總動員，推行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大改造運動。本黨中央為推展此一運動，乃有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之設，每月一次， 總裁親臨主持。自四十一年三月迄至本年十二月，先後舉行會報十七次。</p> <p>二、總動員工作，會報負推動之責，執行在行政機構，每次會報由四分組召集人報告一月來工作， 總裁聽取報告後，逐項予以指示。</p>
<p>第一次會報 四十一年 三月六日 出席：蔣總裁 社會組召集 人：谷正綱</p>	<p>(摘錄)</p> <p>甲、本年度工作之重要成就</p> <p>(六)救助貧苦人民</p> <p>丑、對港九等地流亡難胞之救助：此項工作經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持辦理</p> <p>(1)海外流亡義胞之救濟</p> <p>(2)沿海島嶼之救濟工作</p> <p>(3)來臺義胞及流亡青年學生與特種救濟</p>

	(4)大陸災民救濟
社會組 四十二年度 工作檢討報告	(摘錄) 甲、本年度工作之重要成就 (六)救助貧苦人民 丑、對港九等地流亡難胞之救助：此項工作經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持辦理 (1)海外流亡義胞之救濟 (2)沿海島嶼之救濟工作 (3)來臺義胞及流亡青年學生與特種救濟 (4)大陸災民救濟
社會組 四十三年 十二月份 工作簡報表	(摘錄) 貳、經常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四、救助貧苦人民 辦理情形： (一)繼續推動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救助大陸災胞及港九等地流亡難胞及沿海島嶼貧苦人民與來台義胞等 (二)救濟台灣貧苦人民經由社會處加強救濟工作防治社會病態 成果之檢查： (一)海外流亡難胞之救濟—共撥港幣四萬九千元。
本會調查卷5 第1、7、60至61頁	

<b>附表 2-3</b>	<b>經常性業務-黨員救濟</b>
中央改造委員會 第 230 次 會議紀錄 40 年 10 月 26 日	(摘錄) 九、關於本黨來臺忠貞失業同志救濟問題，提請核議案。 決議：推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五同志組織小組，並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同志參加，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會核議。並由郭澄同志召集。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81 次會議紀錄	(摘錄) 討論事項二、 准第五組函送「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行辦法」草案一種，並請將有關業務「黨員救濟」一項，劃併五組主辦，是否可行？提請核議案。 秘書處提說明： 准第五組來函：1.前奉第六十九次工作會議決定，關於失業黨員調查輔導就業等項工作，由本組主辦，茲為辦理是項工作有所遵循起見。特根據過去辦理情形，研訂「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行辦法」一種.....擬將有關黨員救濟業務，(包括「年老黨員救濟」及「黨

	<p>員特別救濟」一併劃併本組主辦。經送准財務委員會簽復意見：  「一、該案內容係就本會前擬草案，酌予修改。二、該案第八條一、二款規定，無職軍官軍眷及各地來台者，分別由軍人之友總社、及大陸救濟總會辦理。……茲簡陳「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息」茲簡陳「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行辦法」草案一件，謹提請 核議。</p> <p>決議：修正通過，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核。</p>
<p>本會調查卷 5 第 1、54 至 55 頁</p>	

附表 2-4	經常性業務-大陸災民救濟、沿海島嶼救濟
<p>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 (4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 日)</p>	<p>(摘錄)</p> <p>四、對大陸空投宣傳品之實施</p> <p>對大陸空投宣傳品，能遍鄉村，配合對大陸廣播，相輔進行，至為重要。總裁對心戰工作之指示中，雖飭有關單位全力策進，但以需要數量龐大之紙張籌措不易，兼受空投技術上之限制，致未能經常舉辦。迄至今年七月份止，經勉力會同有關單位向大陸空投三次：第一次：在三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為配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對大陸空投救濟食米，揭發當時共匪搜刮集中民食之陰謀，號召大陸同胞保糧救命，進而「抗繳拒徵」，以激起大陸人民之反共情緒……。</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50 次 會議紀錄 42 年 9 月 25 日</p>	<p>(摘錄) 第五組報告：</p> <p>(一) 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請查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p> <p>(二) 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持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報請 鑒核。(簡報印附)</p> <p>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p> <p>附件：(摘錄)</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p> <p>本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為響應 總裁救濟大陸災胞號召，匯集全國各階層，各黨派，宗教慈善團體，及國內外熱心人士組成。三年多來，深蒙本黨中央與政府之督導國內外同胞之支持，以及與各方之密切聯繫，使本會工作得以順利展開……以主管人民團體黨員身份，應向中央陳報請示者，亦悉照規定辦理。故有關歷年工作與經費收支情形，均曾按時向中央及內政部呈報在案。茲為遵照 總裁八月十七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p>

	<p>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之指示，特再將本會三年多來之工作與經費情形，分別做綜合簡要之報告於後：</p> <p>甲、工作部分</p> <p>一、工作簡述：</p> <p>(一) 空投救濟食米：本會於三十九年五月至四十年二月間，先後實施空投八次，共空投食米三十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市斤，及 總統文告，暨告同胞書四百四十萬份，慰問信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封。(二) 搶救流亡難胞：根據調查統計，大陸流亡難胞三百五十餘萬人中，有三十二萬人亟待救濟。乃針對實際需要，對流亡海外之港、澳、印、巴、緬、越、阿、土等地難胞，一再匯發賑款，計曾受本會救濟者，共達十七萬人。並應難胞回返自由祖國，共同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之請，經協助保安司令部，透過難胞自治組織，審查其思想行動；以難胞彼此情形熟悉，審核嚴格，故三年多來，幸尚未發生匪諜混入情事。……在浙閩沿海各島：如金門、馬祖、大陳等地，亦經迭發賑款賑糧賑衣，並舉辦小本貸款，藉使島上貧苦漁民，於受領救濟之後，益能振奮從事反共鬥爭。(七) 實施生產救濟：……閩浙沿海各島之生產救濟工作，業經核定大陳金門馬祖等共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p> <p>二、工作績效：</p> <p>三年多來，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一) 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 (二) 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 (三) 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p> <p>三、今後工作重點：</p> <p>基於以上之事實需要，爰經擬定計畫，以左列工作為重點：</p> <p>(一) 繼續加強救濟沿海各島難胞、貧苦漁民，軍眷以及流亡大陸邊緣各地難胞，以擴大政治號召。</p>
<p>中央委員會 工作會第 54 次 會議紀錄 42 年 10 月 23 日</p>	<p>(摘錄) 報告事項一六、 第四、五、六組報告： 查歷年國慶紀念日，均大量印製總裁雙十文告及其他宣傳文件向大陸空投，以激發大陸同胞對祖國之信心並堅定其反共抗俄必勝必成之意志，今年雙十節對大陸空投辦法，經會同大陸災胞救災總會暨總政治部、空軍司令部密商決定，並提請工作會議第五十一次會議核備在案。</p> <p>此次空投物品：計大陸救總撥白米三十噸，分裝小包，每包計重十市斤，米袋正面印有國旗及「十十」國慶標幟，兩旁印有「光復大陸」，「拯救同胞」標語，下端橫印「大陸救災總會敬贈」字樣，背面上端橫書「救濟米」三字，並有兩行標語為「一袋米」「萬顆心」。</p> <p>宣傳文件：計有總統文告二十五萬份，本四五組編印之「自由中國簡報」三十二萬份，本六組編印之「自由中國週刊」二十五萬份，「反共宣傳各種漫畫」一百五十萬份，「留韓中國反共義士專刊」四萬份，大陸救災總會編印之「告大陸同胞書」三十萬份，合共貳佰陸拾陸萬份。空投專機於九日薄暮自松山機場起飛，深入浙、閩、皖、贛、湘、粵等地區空投，遍及六十五個縣區。空投機群當晚順利達成任</p>

	務，安返防地。茲檢陳各種空投宣傳品一份，報請鑒察。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80 次會議 紀錄 43 年 5 月 7 日	<p>(摘錄) 第六組報告：</p> <p>一、本組前為爭取沿海真空島嶼民心，擴大政治號召起見，經商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撥給食米四十噸，交由大陳、金門、白肯各心戰小組，配合心戰宣傳，策畫進行各在案。</p> <p>二、茲據大陳心戰小組報稱：(二)反應效果如下：..... 2.漁民對我 領袖極表關切，認為「米少些不打緊，委員長的像一定要」。3.漁民對台灣情形，尤其對反共義士情形，詢問至詳。(三)檢討意見如下：..... 3.宣慰散賑工作，宜經常實施，尤以對大陸漁民為然，等情。</p> <p>三、除金門、白肯兩心戰小組散賑情形俟據報後、再行續報外，謹將辦理經過，報請 鑒核。</p> <p>決定：准予備案。</p>
本會調查卷 5 第 4、23 至 26、30、53 至 54 頁	

附表 2-5	經常性業務-來臺反共義胞義士之接待安置等救濟及宣傳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3 次會議紀錄 45 年 6 月 25 日	<p>(摘錄)</p> <p>第六組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代電：略以『關於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事宜，本會一向秉承中央指示辦理，惟此項工作迄無統一辦法及固定經費，致進行常生困難，經約集有關單位商討決定：(1) 請中央成立專案小組以專責成，並請中六組主持。(2) 所有爭取連絡接待等工作，統由該小組計畫辦理。(3) 所需經費建議中央轉請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經提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討論決議：『(1) 成立反共志士招待所一事，前已經本會通過，並由中央委員會函請嚴主席撥給房屋。(2) 常設專案小組確有必要.....』，謹報請鑒核。</p> <p>決定：.....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定主管機構主辦，或委託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所需經費，應確定預算由政府指撥，反共志士招待所房屋仍請臺灣省政府設法撥用，並將該兩草案併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p>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47 年 1 月 29 日	<p>(摘錄) 第六組報告：</p> <p>本組為配合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俾擴大心戰政戰成果起見，曾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叔常、方秘書長希孔、及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協商多次，特提出檢討報告並附具處理意見五點，業經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五二次會議通過，謹檢同原案，報請鑒察。(附件印附)</p> <p>總裁指示：</p>

	<p>大陸反共義胞之談話及其對大陸現況之報導，應每月彙印小冊一種，譯為各種文字，分送國際間有關人士與團體，藉以加強宣傳功用。</p> <p>附件：(摘錄)</p> <p><b>關於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以擴大心戰政戰成果之檢討報告</b></p> <p>一、共匪竊據大陸，人民不堪暴政迫害，紛紛逃出鐵幕，毅然投奔自由。三十九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對所有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義胞，曾採各種方式，予以協助救濟，七年以來該會工作，成效極為顯著……。</p> <p>二、本黨為運用所有流亡反共義士義胞，加強對匪政治作戰，曾於四十五年六月經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六次會議決議由中六組會同本會二、三、四組、內政部、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成立「統一處理大陸來台反共志士專案小組」(由中六組召集)，並經四十五年七月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統一處理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等事宜之分工原則，另通知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撥專款，及台灣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撥用房屋，作為反共志士招待所……。</p> <p>五、……(二)香港難民救濟及有關運用考核等工作應列為江品今同志所轄政戰心戰及調查工作部門重要業務之一，隨時策劃推動，實際工作仍運用「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營難民委員會」負責執行。(五)關於難胞工作之安置與運用，除另訂詳細辦法外，應以下列四項為重點：1.策動返回大陸從事地下工作 2.就地安置輔導就業 3.部分接運來台參加開發台灣外島工作 4.國際移民之進行。</p>
<p>救總實錄 第六篇 二十年大事記</p>	<p>(摘錄)</p> <p>(1)46年3月2日科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為接運香港匪報反正工人來臺會議。</p> <p>(2)46年3月16日科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接運反共義士由日、澳來臺會議。</p> <p>(3)46年3月30日組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反共義士專案小組會議。</p> <p>(4)46年5月31日方秘書長及組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反共義士專案小組會議。</p> <p>(5)46年11月9日副秘書長出席中央歡迎「曙光」輪反共義士來臺之會議。</p> <p>(6)47年2月1日方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統一處理來臺反共義士專案小組會議。</p> <p>(7)48年12月1日副組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接運留港反共愛國義胞來臺之會議。</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58 年度第 2 次工作檢討會結論及會報重要決定尚未辦理完竣案件：(摘錄)</p>

0710 研究發展 會議 填表日期：59 年 12 月 10 日	八、由韓歸國反共義士之輔導救助工作前經中央商定劃歸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辦理本會應即函請中央第六組召集會議請其正式決議將此項業務移交輔導會接管並報中央常會核備。
本會調查卷 5 第 62 至 63，調查卷 9 第 394 至 395 頁，調查卷 10 第 132 至 133、380 至 381、383 至 384、389 頁	

附表 2-6	經常性業務-海外流亡義胞救濟、邊疆救濟工作（新疆、西藏）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50 次 會議紀錄 42 年 9 月 25 日	<p>（摘錄）第五組報告：</p> <p>（一）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請查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p> <p>（二）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持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報請 鑒核。（簡報印附）</p> <p>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p> <p>附件：（摘錄）</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p> <p>本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為響應 總裁救濟大陸災胞號召，匯集全國各階層，各黨派，宗教慈善團體，及國內外熱心人士組成。三年多來，深蒙本黨中央與政府之督導國內外同胞之支持，以及與各方之密切聯繫，使本會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如以救濟對象言，除救濟一般難胞外，已擴及流亡學生、軍眷、災僑，及反共戰俘。以救濟地區言，除沿海各列島之大陳、金門、馬祖以外，並已遍及大陸邊緣之港、澳、印、巴、緬、越、阿、土、韓、日等地。以救濟人數言，三年多來，接受本會援助者達十七萬人，協助其入境來台者有九、三六七人。以救濟業務言，不但實施空投食米，賑放現款衣米等之緊急救濟，並正從事生產救濟。此外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戰鬥者，至目前止，其人數已達二、四八五人。</p> <p>甲、工作部分</p> <p>一、工作簡述：</p> <p>（二）搶救流亡難胞：根據調查統計，大陸流亡難胞三百五十餘萬人中，有三十二萬人亟待救濟。乃針對實際需要，對流亡海外之港、澳、印、巴、緬、越、阿、土等地難胞，一再匯發賑款，計曾受本會救濟者，共達十七萬人。並應難胞回返自由祖國，共同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之請，經協助保安司令部，透過難胞自治組織，審查其思想行動；以難胞彼此情形熟悉，審核嚴格，故三年多來，幸尚未發生匪諜混入情事。此外難胞入境以後除予歡迎接待</p>

	<p>外，復從發放衣物，補助醫藥，介紹就業，開闢農場，及舉辦小本貸款等多方予以救助；截至目前為止，經本會協助入境之難胞，計有九千三百六十七人。其在浙閩沿海各島：如金門、馬祖、大陳等地，亦經迭發賑款賑糧賑衣，並舉辦小本貸款，藉使島上貧苦漁民，於受領救濟之後，益能振奮從事反共鬥爭。</p> <p>二、工作績效： 三年多來，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一）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二）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三）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p> <p>三、今後工作重點： 基於以上之事實需要，爰經擬定計畫，以左列工作為重點： （一）繼續加強救濟沿海各島難胞、貧苦漁民，軍眷以及流亡大陸邊緣各地難胞，以擴大政治號召。（二）擴大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戰鬥，本年度擴大發動大量征集之結果，如政府對游擊隊給養可解決，預計其人數可能超過過去總額之三倍。（三）在難胞大量集中之地區，如港澳等地，就地舉辦生產事業，始能自維生活。（四）協助政府移置難胞，以以工代賑之方式，開發大陳、金門、馬祖等沿海各島，以加強反攻大陸前哨基地。</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65 次會議 紀錄 43 年 1 月 8 日</p>	<p>（摘錄）關於目前回教運動工作建議一案，提請核議案。 第五組提說明：關於馬呈祥同志提供目前回運工作建議案，本組為征詢有關單位對本建議案處理意見起見，經於本月 14 日邀集本會第三、六兩組及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之友社總社等主管業務同志，舉行座談會，專案研究處理辦法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回運領導機構合併問題，由第五組先行個別疏導，俟雙方意見接近後，再行召集有關負責同志會商解決。</li> <li>2、關於招致艾沙來台及救濟滯留印、巴、阿拉伯等地義胞問題：（1）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新疆回民同胞中各選派一人往印、巴、阿拉伯等地對艾沙伊敏及義胞作實地訪問調查；（2）招致艾沙來台，確有需要並以在台開反共救國會議之前較妥；（3）仍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繼續作適時適切之救濟。</li> <li>3、關於在部隊及軍事學校中設立回教廚房問題，送請總政治部蔣主任經國同志參辦。</li> <li>4、關於依古蘭經教旨以漢維語文向大陸廣播問題，送請第六組加強辦理。茲檢附原建議案專案處理座談會紀錄一份，謹提請核議。 （紀錄存卷）</li> </ol>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4 次</p>	<p>（摘錄） 第五組報告：查中華民國回教徒參加參加朝覲一案，前准行政院俞院長鴻鈞同志台(43)(內)字第三八四號函略以「奉總統代電節開『據堯樂博士主席</p>

<p>會議紀錄 43年7月12日</p>	<p>簽呈，以本年回教朝覲之期，順及屆臨，謹擬具意見書，請核示等情。特抄附原意見書，交院核辦具報，此事是否可由堯樂博士率領前往。並希核辦。」等因，除交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擬具復外，茲抄同原簽呈暨意見，函請察照轉陳。」等由，經於六月十九日邀約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等暨本會第三、六組等有單位，審慎研究獲得結論十一項，並經簽報 總裁批示：「照辦。」除復請行政院俞院長鴻鈞同志暨洽商有關單位查照辦理外，謹檢附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有關問題之結論暨該團全體人員名冊，報請 鑒核。</p> <p>決定：准予備案。</p> <p>附件： 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有關問題結論（摘錄） 八、由大陸救災總會撥款救濟留阿義胞。</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53次會議 51年2月10日</p>	<p>（摘錄）對各項邊疆工作之策劃、協調與加強，推陶委員希聖、張委員其昀、谷委員正綱.....組成『邊疆工作指導小組』負責推進，並由中央第二組擔任秘書業務。</p>
<p>中央邊疆工作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 52年8月13日</p>	<p>（摘錄）針對艾沙等之活動，加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等地新疆同胞聯絡與運用，並洽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配合政策對各地新胞展開救濟，透過救濟方式，爭取其對中央之向心與擁護，.....。此項工作由中央委員會第二組及國防部情報局協助進行。</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49次會議紀錄 48年7月15日</p>	<p>（摘錄）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 （一）准本會邊政委員會召集人李永新同志七月十日函開：「.....擬定座談會要點如下：（一）座談範圍：（1）西藏反共抗暴情勢之發展及未來解決辦法.....。（二）參加人員：.....（4）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第二、三、六組、情報局、外交部、大陸救災總會、蒙藏委員會等。」等由。 （二）此項座談會應否召開，謹請鑒核。</p> <p>決定：可由支援西藏同胞反共抗暴專案小組召集之，但會議內容暫不宜予公開。</p>
<p>中央邊疆工作指導小組第40次會議 69年7月20日 召集人 谷正綱</p>	<p>（摘錄）大陸工作會對西藏工作是分兩個途徑執行，其一是依據大陸工作指導會報指導，以西藏敵後地區組黨建政為工作重點。其二是在中央邊疆工作指導小組領導之下，結合蒙藏委員會，與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經費支援之印藏聯戰工作，號召海內外藏胞團結反共。</p>
<p>中央邊疆工作</p>	<p>（摘錄）通過「當前印藏聯戰工作方向與作法」：.....有關印境及海外地區藏胞之</p>

指導小組 第 41 次會議 71 年 7 月 27 日 召集人 谷正綱	救濟、接運、升學、就業，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責。
本會調查卷 5 第 22 至 28、41 至 42、59 至 60 頁，調查卷 10 第 150 至 151 頁、第 326 至 330 頁	

附表 2-7	經常性業務-港澳工作
第九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433 次 會議紀錄 57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摘錄) <b>陸海光二六七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b> 案由六、購置香港孟氏圖書館館址為 <b>中山圖書館</b> 問題。 內容要點：飭據 <b>駐港工作小組</b> 調查報購置孟氏圖書館址應加注意各點，以免吾人不察而招致將來麻煩。 決定意見： <b>函請救總依照港方所提意見辦理。</b>
第九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444 次會議紀錄 58 年 2 月 21 日	附件：(摘錄) <b>陸海光二六九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b> 案由一、 <b>駐港工作小組</b> 函報文宣會紀錄。 內容要點：(一) 港僑林天立籲請組織『中國難民協會』問題，不切實際， <b>請中央不予考慮。</b> 決定意見：(一) <b>轉救總參辦。</b> <b>陸海光第二七一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b> 案由五、香港文宣會一、二月份紀錄要項。 內容要點：(三) 越南『人民與人民代表團』擬於來港時與我文化學術界人士舉行座談會事， <b>請中國文化協會辦理。</b> 決定意見： <b>准備案。</b>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58 年 9 月 8 日	附件：(摘錄) <b>陸海光二七七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b> 案由五、 <b>寮國工作小組</b> 七月份會議紀錄。 內容要點：(三) 關於救總函請駐泰大使館開辦事處協助由大陸匪區逃出之 <b>粵籍義民陳旭生</b> 赴台一事，查該義民所知匪區情況不多，似無宣傳價值，且其已在永珍味精廠覓得工作，生活安定，無須赴台， <b>擬請作罷。</b> 決定意見：第(三)項 <b>轉救總參辦。</b>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摘錄) <b>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b> 第二項香港文宣會議紀錄(一) <b>中山圖書館延期開幕。</b>

56 次會議紀錄 58 年 12 月 1 日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 59 年 6 月 29 日	<p>附件：(摘錄)</p> <p><b>陸海光第二九二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b></p> <p>案由三、<b>香港工作小組</b>報請補助中國評論、新聞天地、天文台各刊物案。</p> <p>內容要點：在香港出版之<b>中國評論週刊</b>、<b>新聞天地週刊</b>、<b>天文台雙日刊</b>，均受本黨補助……。</p> <p>決定意見：照往年成例，中國評論分由安、第六組各補助一五〇〇元，香港中國文協及本會各補助一千元。</p>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各單位主管同 志會談第 149 次 會談紀錄 62 年 9 月 15 日	<p>(摘錄)商談決定事項七、<b>救總最近接待逃港青年難胞</b>，回港後致函該會，對宣傳、接待方面所作之批評，頗有參考價值，已由文化工作會印送各有關單位，希提金城專案小組切實檢討。</p>
本會調查卷 5 第 65、66、68、70、72、74 頁	

附表 3-1	突發性業務 (含經費來源) - 香港政府宣布將停止救濟港澳難胞
中央改造委員會 第 296 次 會議紀錄 41 年 2 月 15 日	<p>(摘錄)</p> <p>四、關於<b>放寬港澳難胞入境限制</b>之建議，提請核議案。</p> <p>決議：本案由第二組會同本會第一、三、六組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大陸工作處、臺灣省政府、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主管同志組織小組，就現行辦法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擬具改善意見，提會核定。</p>
中央改造委員會 第 326 次 會議紀錄 41 年 4 月 14 日	<p>(摘錄)</p> <p>討論事項：三、擬具<b>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建議</b>，提請核議案 (第二組提)</p> <p>說明：(一)查港澳難胞問題由於目前國內外局勢的轉變與港政府宣布將於三月底停止救濟……。</p> <p>(二)本黨經奉本會第二九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由第二組會同本會第三、六組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台灣省政府、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主管同志組織小組就現行辦法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擬具改善意見提會核定。」……由各有關主管單位擬具「<b>流亡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及使用計畫</b>」、「<b>安置港澳難民生產計畫</b>」、「<b>搶救流亡難胞實施辦法</b>」等計劃提組詳加研討。均經原則修正通過各記錄在卷，茲謹檢附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處理意見，提請核議。</p> <p>決議：一、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先行研究。</p>

	<p>二、本週四例會由谷主任正綱正式報告。</p> <p>附件：(摘錄)</p> <p><b>解決港澳難胞問題處理意見</b></p> <p>一、港澳難胞中之兒童，應設法運台設院集中教養，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擬詳細計劃，洽商聯合國兒童急救金委員會撥款救濟。</p> <p><b>流亡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及使用計劃草案</b></p> <p>第五 徵選方法</p> <p>九、所有徵選事宜之進行，均透過大陸救濟總會，以救濟總會名義辦理之，對外保持機密。</p> <p><b>搶救流亡難胞實施辦法草案</b></p> <p>甲、加強救濟工作</p> <p>1.請香港政府繼續收容救濟：除由救濟總會繼續洽請港九難民救濟委員會轉商香港政府外應由政府外交部透過美國大使館轉由該團駐港外交人員向港政府洽商。</p> <p>4.由救濟總會繼續妥籌救濟：救濟總會應就難胞需要就美國教會捐贈之衣物糧食等件撥往救濟或發動在台之各省市同鄉會分別籌募款物交由救濟總會會往救助其同鄉難胞或另予適當之救助。</p> <p>乙、擴大國內外勸募運動</p> <p>基於上述需要應由救濟總會及時發動國內外擴大勸募運動</p>
<p>中央改造委員會第328次會議紀錄 41年4月17日</p>	<p>(摘錄)</p> <p>報告事項三、谷主任正綱報告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意見。</p> <p>總裁指示：救濟港澳難胞原則上可以進行。</p> <p>附件： 解決港澳難胞問題處理意見</p>
<p>本會調查卷5第1至4頁</p>	

附表 3-2	突發性業務(含經費來源)-韓戰停戰後慰勞中國戰俘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p>	<p>(摘錄)慰勞韓境我反共戰俘問題，推本會第四、五、六組，外交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總政治部，大陸工作處及大陸救災總會等八單位，組織小組，負責策動進行。由第四組召集。</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 42年8月5日</p>	<p>(摘錄)報告事項九、 第四組報告： 奉 中常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 「慰勞韓境我反共戰俘問題，推本會第四、五、六組，外交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總政治部，大陸工作處及大陸救災總會等八單位，組織小組，負責策動進行。由第四組召集。」等因；</p>

(第四組)本組遵於八月三日下午三時，邀集上列各單位詳加研討，咸認為在此時際，對我反共戰俘發動慰問，實有必要，並經商定進行辦法如左：

甲 關於贈送慰問物品方面

- (一) 由大陸救災總會主辦，並用該會名義贈送。
- (二) 經費定為五十萬元，內救災總會撥二十萬元，台灣省政府撥三十萬元，以每人購贈物品以二十元為準，計需三十四萬，餘充作包裝費、運費等。
- (三) 贈送物品每人方糖一盒，菠蘿及牛肉各一罐，盒紙上罐頭紙上均各印「反共抗俄，精忠報國」八字，香蕉二支，汗背心一件（上印小型國旗）等，省府及救災總會逕贈實物，以代款項亦可。
- (四) 最遲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出，並託由空軍運送，以節省運費，而爭取時間。

乙 關於發動人民團體慰問方面

- (一) 由第四組擬定慰問內容要點，送第五組召集人民團體負責同志分別發動撰寫慰問文件。
- (二) 所有各團體慰問函電信件，一律由第五組送第四組統一發布新聞。

業經於八月四日宣傳會談面陳 總裁，並奉 指示可即辦理。現已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依照決定各點進行，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中央委員會工作  
會議第 47 次會  
議記錄  
42 年 9 月 4 日

(摘錄) 一三、第四組報告：

查慰勞韓境華籍反共義士，使在未移交中立國監管前並能堅定其反共意志一案，前經小組商定，關於贈送慰勞物品方面，推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關於發動人民團體慰問方面，由本組與第五組分別負責擬定要點，及發動人民團體之責，各情均經提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報告在案。茲慰問人員與慰問品，經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五時，商由空軍總部派遣巨型運輸機十一架載送南韓。於當日下午六時安全抵達濟州島俘虜營，並正展開慰問工作。除慰問團工作詳情容後續報外，茲先檢陳辦理經過摘報一份，報請 鑒察。(摘報印附)

附件：(摘錄)

慰勞韓境華籍反共義士辦理經過摘報

- (一) 發動慰問函電：……為使留韓反共志士確能目睹該項慰問電，以資鼓勵起見，經由第五組彙印小冊一千冊，交救總慰問團帶往俘虜營分發。

	<p>(二) 物品設計：關於慰問物品種類.....由大陸救總設計精巧之慰問提袋一種，將慰勞品連同慰問信裝入袋內，每人致送一份該項慰問袋，除正面印有國旗地圖及「敬致慰問」、「中國留韓反共志士 惠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敬贈」等鮮明紅字外，並於反面印有救總會徽及「發揚民族精神」、「千里鵝毛同胞愛」、「一袋贈品億萬心」等富有深刻意義之字句。</p> <p>(三) 採購經過：上項運韓慰勞物品，經會商決定後即由救總召集有關單位，會同審核品質，決定各類物品之單價品質.....</p> <p>(四) 物品運輸：.....。</p> <p>(五) 慰問人員：關於隨機去韓慰問人員，經各有關單位商定，推由救總秘書長方治及總政治部第五組副組長江海東前往，本會第三組亦派專門委員甘灃隨同前往，此外並約請英文中國新聞社社長魏景蒙擔任翻譯及外事聯絡，並由救總另派專員李善芳照料事務。</p> <p>(六) 宣傳報導：.....後慰問團在韓工作動態，並經飭中央社駐韓特派員，經常報導，必使此一具有國際宣傳價值之反共運動，能獲致良好之成就。</p>
<p>本會調查卷 5 第 10 至 14 頁，調查卷 10 第 112 頁</p>	

附表 3-3	突發性業務 (含經費來源) -50 年中國大陸饑荒之救濟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紀錄 50 年 1 月 30 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第六組提</p> <p>一、檢陳「匪黨八屆九中全會與大陸災荒之研究」暨「針對當前大陸飢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各一種，提請研討案。 (附件印附)</p> <p>「附記」</p> <p>(一) 陳主任建中 (第六組組長) 就本案提出口頭報告。</p> <p>(二) 陶委員希聖就本案提出「救濟大陸災胞辦法」一件</p> <p>(三) 張委員其昀、黃委員季陸、谷委員正綱、鄭主任彥荼、胡委員健中、曹主任聖芬、唐秘書長縱等相繼發表意見。</p> <p><b>總裁指示：</b></p> <p>今日上午余在紀念週之講詞，明日應在各報刊出，希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及第四組即妥為準備並譯成英文.....至於今日常會所提兩案，均可俟上述講稿發表後，陸續研究實施，以為各項繼起之步驟。希再研究規劃。余亦考慮必要時再分別發表告大陸同胞書及國際友人書，以促此一救災工作成為國際合作之實際行動。然一切仍須自我國自身做起，故一人一元之救災捐款，仍宜推行。</p> <p><b>決議：</b></p>

	<p>關於「針對當前大陸飢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暨「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案之處理，定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遵照總裁指示各點繼續研究。</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74次會議紀錄 50年2月1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秘書處提</p> <p>一、謹將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研商救濟大陸飢餓同胞工作及實施心戰宣傳等有關事宜之決定各點，提請核議案。</p> <p>說明：</p> <p>二、經於元月三十一日上午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就推動對大陸飢餓同胞救濟工作及實施宣傳心戰事宜等有關各點決定如次：</p> <p>(一) 關於發動救濟工作方面，經研定「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常會核定後實施。</p> <p>(三) 關於支援大陸同胞反饑餓鬥爭及其他有關心戰事宜，由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研議實施。</p> <p>三、上項決定是否有當？謹提請核議。</p> <p>谷委員正綱、黃委員季陸、谷委員鳳翔、唐秘書長縱、曹主任聖芬就本案發表意見</p> <p>副總裁指示：</p> <p>此次救濟大陸飢餓同胞之作法，我人絕不可予人以具有心戰或宣傳作用之印象，否則即失其價值……。行政院亦將於本星期四院會中就此問題有所研討，希將各項有關文件檢送行政院，備供院會參考。</p> <p>決議：</p> <p>「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修正通過，由陶委員希聖、黃委員季陸整理文字後，交第四組將其要點相機發佈……。</p> <p>附件：(摘錄)</p> <p><b>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b></p> <p>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p> <p>二、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轉知海外各駐在地使領館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僑領倡導自由捐款。</p> <p>三、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p> <p>六、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飢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p> <p>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p>
<p>第八屆中央委員</p>	<p>(摘錄)</p>

<p>會常務委員會第 277 次會議紀錄 50 年 2 月 13 日</p>	<p>秘書處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檢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響應 總統號召擴大救濟大陸饑餓同胞運動辦理情形報告」一件，謹報請鑒察。</p> <p>決定：准予備查。</p> <p>總裁指示：本案辦理情形良好，希救總繼續負責積極展開。</p>
<p>調查卷 10 第 203 至 212 頁</p>	

附表 3-4	突發性業務（含經費來源）-救濟大陸逃港難胞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記錄 51 年 5 月 5 日</p>	<p>（摘錄）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核議案。</p> <p>第二組提 說明：</p> <p>（一）查關於支援大陸工作一案，前奉 中央常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定：「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於研討支援大陸革命工作問題時，可廣泛邀約參加支援工作之各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共同研商，全面檢討，以求確效。」。</p> <p>（二）遵經將本案提出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研討，在分組檢討時，曾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同志共同參加討論，旋經綜合檢討會修正並提經檢討大會通過。</p> <p>（三）謹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核議。 （檢討案印附）</p> <p>「附記」（一）葉主任翔之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陶委員希聖、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p> <p>副總裁指示： 本案能就吾人目前工作上之缺點，檢討發掘并加改進，至為允當。關於大陸逃港難胞，無論基於政治或人道立場，吾人自當盡最大力量予以收容。凡政治思想無問題者，應盡量核准來台。在觀念上固須兼顧安全要求，但尤不可輕忽政治影響之重要也。希本此精神，就現行辦法，再加改善。</p> <p>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關於支援大陸工作小組如何建立，及其工作如何開展，交由「研討當前匪情暨我應採對策專案小組」負責研辦。至對逃港難胞入境及工作安置問題，應遵照副總裁指示，本積極意義及參加生產工作之原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所推專案小組併案研議。</p>
<p>行政院</p>	<p>臨時秘密報告事項（一）兼院長報告決定救濟大陸逃港難胞處理原則之經過案</p>

第 765 次會議  
51 年 5 月 24 日

決定：本次院會兼院長報告最近大陸人民因飢餓投奔自由被香港政府遣返事件之經過及所決定之六項處理原則，僉認為原則極為正確，應由各主管機關迅即積極遵照指示切實執行。

### 院長報告對大陸難胞逃奔港九復遭遣返問題之處理原則及辦法（摘錄）

#### （三）政府之處理原則

本人先後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九日在執政黨中央常會提議有關接運難胞之處理原則，中常會曾通過關於大陸難胞集體逃港問題處理要點如次：

四、**基於對匪鬥爭工作前提**，第四組第六組在宣傳廣播方面應把握當前情勢，重申總裁開放十大港口之號召。并指出匪偽年來在海外購運大批糧食。於人民飢餓嚴重情形，毫未顧及，**鼓勵大陸同胞團結起來，進行反飢餓運動，以打擊匪偽政權。**

五、難胞來臺後，如何安置就業由行政院從政同志商擬實際辦法，原則上應以從事生產及集中管理為宜。

五月二十一日與王副院長研究最近發展形勢，決定六項處理原則，作為當日午後各界首長會商時研討之基礎，該六項原則如次：

一、自四月四日香港方面開始將大陸逃港難民遣返大陸以後，總統及本人即已特別重視。政府非但關切，且已多方設法，覓致解決途徑。

二、政府對於最近由大陸逃港難胞，已準備依其志願，接運來臺，不計任何困難。

三、政府決定先撥食米一千噸，捐贈香港政府，作為對最近逃港難民緊急救助之用。

五、行政院已決定成立**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由陳兼院長親自主持，由內政部連部長震東、外交部沈部長昌煥、僑務委員會周委員長書楷、**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等，參加組成之。

六、**救濟安置逃港難胞所需經費，由國庫墊撥。**

五月二十二日晚本人以專案小組召集人身份邀約各有關機構首長，詳細商討，決定處理辦法四項如次：

一、凡大陸投奔自由，志願來臺之人民，我政府儘量予以接運來臺，有關機關應積極從事一切準備。

二、米糧一千噸，即洽請友邦轉送香港政府。

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派負責人員赴港，與香港當局洽商接運事宜。**

四、(1)由內政部、省政府，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派員至高雄市，準備臨時收容處所。(2)由內政部、經濟部、省政府、農復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派員至東部及南部，勘察長期性的安置地點。

因上週院會停開，延至今日始向院會提出報告，請加討論，並提出意見。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388 次會議記錄 51 年 8 月 4 日</p>	<p>(摘錄)</p> <p>秘書處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函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運新近由大陸逃抵港澳難胞來臺安置工作報告」一種，謹報請鑒核。(報告印附)</p> <p>「附記」(一)谷委員正綱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p> <p>(二)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p> <p>副總裁指示：關於目前採取大規模集體接運難胞來臺工作，似可暫時告一段落，俟將來有新的需要時再予恢復，至各別難胞來臺，可照正常手續辦理。技術上希再予研究。又原報告所提其他問題，可併交行政院「救濟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再加研議。</p> <p>決定：遵照副總統指示辦理。</p>
<p>本會調查卷 10 第 183 至 185、275 至 280、748 至 750 頁</p>	

<p>附表 3-5</p>	<p>突發性業務-其他</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 45 年 11 月 14 日</p>	<p>(摘錄)</p> <p>朱瑞元同志報告：港九雙十事件發生之原因，港府之態度，及本黨港澳工作當前處境之檢討與改進。</p> <p>決定：對於此次被捕之愛國同胞及本黨同志……儘速設法支援救濟照顧，由第二、三(召集人)、四、六組、財委會及大陸救濟總會組織專案小組研辦，並邀沈次長昌煥參加，至今後本黨在港澳地區之組織形式與活動方針等均應重加策劃……，提會核議。</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149 次會議紀錄 48 年 7 月 15 日</p>	<p>(摘錄) 五、谷正綱、陶希聖報告：</p> <p>案奉 總裁 7 月 8 日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聽取第二組報告針對大陸各地水(旱、蟲)災本黨敵後工作應採之措施後：「……如何對大陸同胞予以確實有效的救濟，……，余意此事，除已由政府辦理者外，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發動民間團體與社會民眾共同設法，俾宏效果。」等因。</p> <p>並經常會決定：「總裁指示由谷委員正綱陶委員希聖召集中央第二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空軍總司令部等單位迅為研辦」等因；獲致共同結論如下：</p> <p>為便於吾人在宣傳上之運用此項空投救災工作，仍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公開出面……。3.此項空投救災工作，應於準備完成後，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出面邀請國際紅十字會……。</p>
<p>第十屆中央委員</p>	<p>(摘錄) 海外工作會報告：</p>

<p>會工作會議第 219 次會議紀錄 63 年 1 月 10 日</p>	<p>(一)案由：本會擬在香港舉辦「自由民主救中國運動」以資打擊共匪統戰活動，報請 鑒核案。(二)說明：.....(3)檢陳「自由民主救中國運動」計劃草案，及經費概算，報請 鑒核。</p> <p>決定： 本案甚為重要，由秦副秘書長孝儀（召集）海外工作會、大陸工作會、文化工作會、僑務委員會、新聞局、大陸救災總會等有關單位，參照原計畫草案，詳加研商進行。</p>
<p>救濟年報 第二十六年 第 107 頁</p>	<p>七、舉辦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摘錄） 中央為激發國民的愛國良知.....，特策訂「現階段心理建設」執行計畫，規定本會應於六十四年度內舉辦匪情資料巡迴展覽，.....。</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65 年 10 月 28 日(65)壹字第 8800 號函內政部</p>	<p>附件：(摘錄) 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工作總報告 一、前言： 本會.....主辦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各站配合執行單位，皆係各縣市（區）黨部為主要對象，本隊為謀巡展工作順利推行，.....每至一站，必先特別強調：『主辦單位為配合國家加強心理建設決策，充實民族精神教育，特舉辦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此乃本黨當前要務，亦為本年度重要工作』，.....在展出全程中，各級黨部大多均能主動合作，密切配合，圓滿達成任務，然亦有極少數黨部或因其他因素，以致準備不夠，.....經往展出後，所有學員生，一致認為此項展出資料，不僅對共匪暴政路線，得有明確之認識.....。」</p>
<p>中國國民黨民國六十五年工作紀實 65 年 8 月 4 日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p>	<p>(摘錄)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對大陸震災救濟措施的報告 常務委員 谷正綱 經外電報導，此次強烈地震，業已造成大陸同胞生命財產之慘重災難。中央針對此情況，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張秘書長寶樹約集秦副秘書長孝儀與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及正綱等緊急會商，商討此次大陸地震災害難胞救濟事宜，當場決定： (一)由救總發表聲明，代表中華民國各界對大陸同胞在此次大地震中所遭受之嚴重災難，表示深切之關懷與慰問。 (二)聲明中呼籲海內外同胞踴躍捐助現金、食米及醫藥物品，透過國際紅十字會運往大陸災區辦理救濟。 貳、本會之決定與措施 一、本會遵照上項決定.... 二、會後立即採取採取左列各項措施：</p>

	<p>(二)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對大陸地震災區<b>加強空飄措施</b>，儘量飄送救濟實物與慰問傳單。</p> <p>(三)分函省市政府、省市議會暨各縣(市)議會、省市黨部暨各縣(市)黨部、中央海外工作會暨僑務委員會，分別發動全省(市)同胞暨海外僑團、僑胞，一本己飢己溺，發揚民族胞愛精神，踴躍捐輸。</p> <p>(四)在<b>台灣銀行開立大陸震災專戶「一〇一三九」號</b>接受各界捐款... 肆、今後所擬採取措施之建議</p> <p><b>擬請中央成立專案小組指導辦理</b>。由黨、政、軍、民有關單位組成，並請張秘書長寶樹負責召集。期能達到救濟災胞爭取民心之目的。</p> <p>救總 谷正綱 中常會報告:本會遵照中央決定。</p>
<p>本會調查卷 5 第 74 至 75、77 至 78 頁，調查卷 10 第 141 至 142、151 至 153、427 至 435 頁</p>	

附表 4	人事費用
<p>救總實錄第三篇 第 387 至 388 頁</p>	<p>(摘錄) 三、政府補助經費</p> <p>救總自民國 39 年 4 月成立以來，依照會章之規定，所有用人費暨事務費用，均不在勸募捐款救濟費內開支，而就<b>政府補助經費</b>內撙節運用。</p>
<p>救總第十一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年 10 月 19 日</p>	<p>(摘錄) 為本會員工，自本(五十四)年九月份起，<b>比照政府規定，加發兩個月薪津</b>，.....茲以政府為調整公教人員待遇，.....<b>所需經費業經報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賜予補助.....</b>。</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函行政院主計處 65 年 7 月 2 日</p>	<p>(摘錄)</p> <p>主旨：依照修正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規定，<b>檢奉本會及所屬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義胞職業訓練所六十六年度調整待遇.....</b>。</p> <p>說明：一、本會及所屬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義胞職業訓練所等六十六年度經常費係奉政府核列補助。二、本會工作人員薪津，向係依照政府規定支給，滋以「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業已修正.....謹依照「中央各機關六十六年度調整待遇所需經費之請撥與結算處理方式」之規定，檢奉本會及所屬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義胞職業訓練所等六十六年度調整待遇員工薪俸工餉請領清冊一份，敬請 貴處簽擬核撥。</p>
<p>臺灣省政府函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2 年 10 月 16 日</p>	<p>(摘錄)</p> <p>主旨：<b>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b>，於轉任其他機關經銓敘相當職務採計有案者，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可予採計，.....。</p> <p>臺灣省政府主席 謝東閔</p>
<p>調查卷 10 第 350、442 至 443、450、453 頁</p>	

附表 5-1	經常性業務經費-大型勸募運動
臺灣省社會處代電府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 39 年 5 月 11 日	(摘錄) 事由：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電，為此後各界捐款逕送各銀行報社代收等由，轉希查照。
臺灣省政府代電省屬各機關、各公營事業機關、臺北市政府 39 年 5 月 24 日	(摘錄) 事由：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以臺北市各界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救濟大陸災胞擴大勸募運動大遊行，並於臺北站搭設捐獻臺，囑飭屬熱烈捐獻等由，轉希知照。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 51 年 3 月	(摘錄) 如何動員全黨力量推動大陸革命研討結論： 三、策動海內外所有力量支持大陸工作及救濟大陸同胞.....原定實施要點第三項「積極支援對大陸空投空飄工作，並透過各級議會擴大救濟大陸災胞之捐獻運動」.....。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 51 年 11 月	(摘錄) 一、策動社會各界加強救災運動： 5. 因應大陸革命形勢發展之需要，發動家戶捐獻運動，救濟大陸災胞。 二、運用組織，動員社會潛力，支援大陸革命： 1. 發動社團力量，支援大陸空投、空飄、廣播，以及書信作戰，以助長飢民逃荒，災民抗暴。 三、透過產職業黨部各級組織力量，發揮戰力，支援大陸革命。 3. 運用黨政力量，策動產職業界，以實力物質支援大陸空投空飄及書信作戰等工作。 4. 配合政府接運難胞及反共義士之政策，運用組織力量，協助輔導就業。 5. 響應政府對大陸號召，加強生產金融界之捐獻運動，以宏支援大陸革命與心戰宣傳效果。
本會調查卷 3 第 116 頁，調查卷 5 第 64 頁，調查卷 10 第 342 頁	

附表 5-2	經常性業務經費-美援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 48 年 2 月 2 日	(摘錄) 第五組報告：(一) 茲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函為上年辦理金門、馬祖地區民眾救濟工作.....由本會秘書長方治與當地軍、政長官實地檢討同時立即撥款購運兩地區一個月

	<p>需要之糧食與撥匯救助基金.....復經會同農復會研擬金、馬平民緊急救助計畫，商准安全分署轉報美國務院核准在美援項下指撥新台幣肆百伍拾萬元.....總計自上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運達金、馬兩地物資數量，折合新台幣值壹千零玖拾柒萬餘元。(二) 謹報請鑒察。</p>
救濟年報第十一年 第 70 頁	<p>(摘錄)本會為適應金門地區民眾按時救濟需要，經會同農復會擬定 1960 年度金門緊急援助計畫一種，由美援會轉准安全分署核撥新台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為上項計畫經費。</p>
本會調查卷 1 第 23 頁，調查卷 10 第 144 至 145 頁	

附表 5-3	經常性業務經費-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勞軍救災捐款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76 次會議紀錄 43 年 4 月 9 日	<p>(摘錄)</p> <p>電影票附捐救濟款項期限，順將屆滿，可否商請台灣省府繼續辦理，以裕黨費？提請 核議案。(財務委員會)</p> <p>說明：一、查前為勸募反共抗俄宣傳費及救濟流亡難胞捐款，經有關機關商定自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在台北、基隆、台中、高雄等五個省轄市，隨電影票附勸計台北市每票三角、其餘四市每票二角，並決定到期後，不以任何理由延長，曾報告第四十七次工作會議。.....四、再查上項影票附勸期限，即將於六月十五日屆滿，而本年本黨工作經費，所需頗鉅，預算收支不敷，且去年由資料組及大陸工作處支出之大陸工作費用，本年亦由本會籌墊，未獲解決，前項隨同電影票附勸辦法，尚屬簡便，且收數確實依照過去統計每月約可收六十萬餘元，可否以募集大陸工作經費名義，洽請台灣省政府繼續附勸，究應如何抉擇之處？謹提請 核議。</p> <p>決議：今後黨費如何寬籌問題，推徐柏園（召集人）、嚴家淦、上官業佑等十一同志組織小組，研討具體辦法，報會核議。</p>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 43 年 6 月 7 日	<p>(摘錄)秘書處報告：</p> <p>由徐柏園同志約集會商：3.....如影票附勸不再繼續，則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所需經費，應另行設法籌撥。 4. 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提高娛樂捐實施之日止，原有附勸辦法，准予延長，所得款項，照過去辦法，交大陸救災總會備用。</p>
救總實錄第六篇 二十年大事記	<p>(摘錄)</p> <p>(1)43 年 8 月 17 日救總、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省府主席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委會主任秘書會商，因政府提高娛樂稅，暫停影</p>

	<p>票附勸，改由防衛捐下補助 500 萬元。</p> <p>(2)43 年 12 月 28 日會商恢復影票附勸。</p> <p>隨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p> <p>(1)46 年 3 月 1 日方秘書長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為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分配小組第一次會議。</p> <p>(2)46 年 3 月 8 日谷理事長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研商影劇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p> <p>(3)46 年 6 月 7 日、7 月 11 日、48 年 1 月 20 日方秘書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影劇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專案小組會議。</p>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第五十九會期第九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66 年 4 月 6 日	<p>(摘錄)</p> <p>方副理事長治：.....救災總會的經費，過去大多是靠電影附捐，後來得到政府許可，在舞廳歌廳也附捐一點，這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救濟大陸難胞.....因為工作多，經費不夠.....政府補助年年增加.....自己收入的電影、娛樂附捐，大概有七千多萬元，其餘全靠政府支援，否則，我們就沒有辦法做事。</p>
立法院審查 7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6 年 4 月 22 日	<p>(摘錄)</p> <p>康委員寧祥：中華民國雖然號稱法治國家，但在歌廳、舞廳、電影票中却要抽取娛樂捐作為救總經費來源之一，此實不符合法治的精神，全國上下沒有一個人民團體有如此大的權力.....。</p>
立法院審查 7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6 年 5 月 26 日	<p>(摘錄)</p> <p>注意辦理事項：十一、電影院、舞廳、歌廳所繳給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不樂之捐』，由於救總單位本身缺乏法定地位，政府實有責任儘速廢止此項捐款。</p> <p>黃煌雄、許榮淑、朱高正、王義雄、張俊雄、許國泰、邱連輝、康寧祥</p>
本會調查卷 3 第 272、279 頁，調查卷 5 第 52 至 53、56 至 58 頁，調查卷 10 第 119 至 121、355、374、375、380、381、382、386 頁。	

附表 5-4	經常性業務經費-政府補助
行政院第 324 次會議 42 年 12 月 31 日	(摘錄)財政部請示為日本歸還我國物資案內之首飾鑽石，可否交由大陸救災總會以發行獎券方式處理一案，擬准照辦.....。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3 次會議紀錄 45 年 6 月 25 日	(摘錄) 第六組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代電：略以『關於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事宜，本會一向秉承中央指示辦理，惟此項工作迄無統一辦法及固定經費，致進行常生困難，經約集有關單

	<p>位商討決定：……(3)所需經費建議中央轉請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p> <p>決定：</p> <p>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定主管機構主辦，或委託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所需經費，應確定預算由政府指撥，反共志士招待所房屋仍請臺灣省政府設法撥用，並將該兩草案併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47 年 1 月 29 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一、</p> <p>總裁指示：</p> <p>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須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p>
<p>救總實錄第六篇 二十年大事記</p>	<p>(摘錄) 48 年 4 月 29 日救總谷理事長、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參謀總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研商救總經費問題。</p>
<p>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第五十九會期第九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66 年 4 月 6 日</p>	<p>(摘錄)</p> <p>主席：這幾年總預算上補助支出很多，並且每年有增加。譬如中廣公司、中央通訊社、亞盟、救災總會……。</p> <p>方副理事長治：救災總會的經費，過去大多是靠電影附捐，後來得到政府許可，在舞廳歌廳也附捐一點，這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救濟大陸難胞……因為工作多，經費不夠……政府補助年年增加……自己收入的電影、娛樂附捐，大概有七千多萬元，其餘全靠政府支援，否則，我們就沒有辦法做事。</p> <p>郭委員登敷：平常我們只是在預算上看到有這麼一筆錢，但是沒有機會能夠提供意見……。</p> <p>吳委員望俔：每年度工作決算，我們在審查時，曾經問過審計部張審計長，說：「現在還沒有看見這些具體的東西送來」……。</p>
<p>立法院審查 7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0 年 4 月 18 日</p>	<p>(摘錄)</p> <p>蕭委員瑞徵：中國大陸災胞救濟項下籌建安老設施經費一億元，而社會福利項下老人福利祇列二千萬元，難胞老人和一般老人都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應不分彼此，……。</p>
<p>立法院審查 7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0 年 5 月 20 日</p>	<p>(摘錄)</p> <p>謝委員深山：七十一年度預算中，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項下編列一億元興建安老設施，不知主計單位根據何種原則編列此項預算？</p> <p>內政部邱部長創煥：關於大陸救災總會興建老人福利中心，其主要工作是救助大陸同胞……故其預算編列在內政部。至於此一</p>

	<p>安老院……興建完成後，除收容大陸災胞，國內無依老人也一併收容。因此，有關救災總會的預算其編列在內政部或大陸救災總會，立場是完全一樣的，敬請各位委員支持。</p>
<p>立法院審查 7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1 年 4 月 14 日</p>	<p>(摘錄)</p> <p>黃委員煌雄：在全部預算當中，還包括了兩項內政部管不了的工作預算，一個是大陸災胞救濟總會……。</p> <p>蘇委員秋鎮：第八、關於大陸救災總會方面……本國的社會救濟只有六千萬，對大陸災胞的救濟，則有二億六千八百萬元。</p> <p>蕭委員瑞徵：大陸救濟總會的開支內政部有權考查嗎？如何考查？該會的收支概況也沒有送一份資料給立法院參考，我想內政部也沒有。</p>
<p>立法院審查 7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2 年 4 月 13 日</p>	<p>(摘錄)</p> <p>許委員榮淑書面意見：本席要請問，七十三年度內政部在社會福利服務科目下編列有 5032 萬元的預算，說是要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等工作，並加強兒童、老人以及殘障等的福利措施……內政部又為何對相對多數的兒童、老人及殘障者只編列 5032 萬元的經費，而對相對少數的大陸災胞却編列 2 億 6800 萬元的預算？</p>
<p>立法院審查 7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6 年 4 月 23 日</p>	<p>(摘錄)</p> <p>康委員寧祥：救總今年編列了二億四千一百多萬元的預算……救總在整個政府體制中是不存在的，因為在決算書中，救總不被列為審核單位。但在預算書中，却在內政部項下編列預算，內政部是否應加檢討？主計部門編預算，但在審計上却不列為審核單位，主計處也應好好考慮。</p> <p>李委員勝峰：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預算列有二億四千多萬元，占了相當高的比例，然不知道這筆經費究竟如何使用？做了些什麼事？</p> <p>吳部長伯雄：救總在這二、三十年來確實在對人道、救災之維持方面做了很多事情，希望委員予以支持。</p>
<p>立法院審查 7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7 年 5 月 2 日</p>	<p>(摘錄)</p> <p>許委員榮淑：針對第七目第二節社會福利服務發言。本節說明欄一謂其中 2 億 3191 萬 6 千元係由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科目移入，</p>

	然而目前災胞以無幾人可救濟，預算依舊編列如此多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
立法院審查 7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8 年 4 月 8 日	(摘錄) 吳委員淑珍書面質詢：關於社會救助業務「中國大陸災胞救濟」，一口氣編了 2 億 3 千萬元（見內政部單位預算一八五頁），佔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的四分之一……內政部要從事社會救助業務，應該以就助國內民眾為優先考量，可是如今『大陸災胞救濟』卻占了大部分經費……。
立法院審查 8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 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80 年 7 月 10 日	(摘錄) 林委員國龍：救總、世盟、亞盟原址依法收回後，為何還要給予 3 億 2 千多萬搬遷費？
本會調查卷 3 第 174、177、180 至 181、188、190、193、207、272 至 273、276、288、292、306 頁，調查卷 5 第 62 頁，調查卷 10 第 132 至 133、239 至 242、387、353、355 至 356、360 頁	

<b>附表 5-5</b>	<b>經常性業務經費-免費使用公有地、辦公廳舍</b>
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 作紀實	本會自民國 39 年 4 月 4 日成立後，因無自屬之辦公場所，多年來由政府先後撥用台北市南海路臺灣省參議會（後移供美國新聞處用）、忠孝東路一段（原行政院新聞局二樓，現已拆除）、監察院後側二樓，以及青島東路一號（原台灣省水利會用屋）等址為辦公處所。
行政院 49 年 9 月 19 日 台四十九內 5227 號令 內政部	(摘錄)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請將原借充建築義胞住宅之國有特種土地改充義胞兒童福利中心建築基地案……特准將本案所餘土地 10,463.5 坪繼續一併借予該會供作義胞兒童福利中心建築基地。
61 年 12 月 1 日中國大 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五 屆常務理監事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摘錄) 本會暨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共同使用之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號辦公房屋，因道路拓寬關係，部分需要拆除……案經兩會會銜呈報行政院，當准行政院秘書處 61 年 3 月 30 日庶字第 2925 號函復，轉奉核定將臺北市青島東路一號臺灣省水利局原址四層大樓及木造平房，由院承購，轉借兩會共同使用……。
立法院審查 7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3 年 4 月 11 日	(摘錄) 梁副理事長永章：68 年奉行政院核撥台北縣汐止鎮五指山腰國有土地 25 公頃，作為籌建安老設施之建地……行政院在 71 年度總預算核准補助籌建經費 1 億元……所需建築費，奉行政院續准在 72 及 73 年度總預算內各補助 1 億元，74 年度補助 5 千萬元。
立法院審查 75 年度	(摘錄)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4年4月11日</p>	<p>內政部吳部長伯雄：房屋建築預算編列1千多萬，是用在購置國宅10戶撥給大陸救災總會做為收容西藏難童之用.....有非常迫切的需要，希望各位委員多多支持。</p>
<p>本會調查卷1第60頁，調查卷3第213、227頁，調查卷8第32頁，調查卷9第112至113頁</p>	

<p>附表 6</p>	<p>突發性業務經費-其他</p>
<p>總統府公報 第伍貳陸號 43年8月25日文告</p>	<p>(摘錄) 總統呼籲救濟大陸水災難胞： 我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業已發起捐獻糧食及其他賑品運動.....余謹以至誠，籲請國內外之各地同胞.....務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予以一切之支持.....則感激之懷，實不啻中正身受而已。</p>
<p>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 期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43年9月14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二、本院委員李雅仙等55人臨時動議，為響應 總統救濟大陸災胞運動之號召，本院同人各捐歲公費一日所得救濟案。 三、本院委員溫士源等21人臨時動議，請大會決議每一同仁各捐新台幣20元，以救濟大陸遭受水災之難胞案。</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第312次 會議紀錄 45年11月5日</p>	<p>(摘錄) 第二、三、五、六組報告： 同意大陸救濟總會所擬之『救濟辦法草案』並擬請中央即行專案籌撥港幣20萬元，交由救濟總會轉發港九救濟委員會辦理.....。 決定：.....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儘速籌撥港幣20萬元，本黨工作同志之救助費，亦一併包括在內.....。</p>
<p>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 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行政工作報告</p>	<p>(摘錄) 辦理戰地救濟：金馬炮戰發生後，前線民眾受害慘重，政府訓及辦理救濟工駟，計由政府指撥救濟專款連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現金及食物等運送外島者，共達新台幣一千四百三十五萬元，同時並洽由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撥款四百五十萬元，購備醫療防護器材等，運往前線救濟一般民眾。 救濟西藏抗暴義胞：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有關團體發動向國內外募捐，掀起支援西藏抗暴同胞運動。 緊急救濟費用：洽經美方同意在相對基金內撥款新台幣四百五十萬元，供購買食品醫藥用品及防護器材，交由大陸救災總會供應金馬難胞之，救總方面現又要求增撥一百萬元，亦將在農復會預算內勻撥。</p>

臺灣省政府函本府合署 辦公各單位 65 年 9 月 10 日	主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發起救濟大陸地震災難同胞，請發動所屬員工及縣市級各人民團體發動民間力量熱烈響應支持，請查照辦理。
本會調查卷 3 第 118 頁，調查卷 5 第 61 至 62 頁，調查卷 10 第 138 至 139、346、352 頁	

附表 7	中國國民黨無法立於主導國家權力後
中華救助總會 第 26 屆常務理 監事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89 年 8 月 31 日	(摘錄) 第三案 說明： 一、民國八十八年全年內政部補助本會經費預算為一億四千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明(九十)年經費預算，因新政府成立後為履行競選諾言，對原有之各項補助經費經費，要求重新檢討……如下年度政府補助經費再加刪減或遭全部刪除，為未雨綢繆……擬採下列措施，俾資因應： (一) 再檢討人事精簡，並配合勞基法之實施，關於員工待遇，擬不再比照政府規定，改依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重新研訂單一待遇，以減少人事費支出。(二) 今後重大災害及必須之救助經費來源，以向社會團體暨善心人士籌募為努力目標。 (三) 運用本會現有財產，以其收益負擔人事、事務等費用。
中華救助總會 第 26 屆常務理 監事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89 年 8 月 31 日	(摘錄) 第九案： 案由：頃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告：內政部奉准撥借本會使用之七十四筆國有土地，內政部現擬撤銷撥用……。 辦法：……請國有財產局暫緩執行接管，仍請內政部膺續經管撥用……。
中華救助總會 第 26 屆第 3 次 會員大會 92 年 4 月 4 日	(摘錄) 三、不動產處理與運用： (五) 為取回嘉瑪桑佩(按：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遺眷所占用本會天母天玉街房舍，經循法律途徑解決，在雙方律師協商後達成和解，對方同意在 92 年 6 月 15 日前搬遷還屋，屆時可另作運用，以挹注本會經費。
中華救助總會 第 27 屆第 4 次 會員大會 96 年 4 月 4 日	(摘錄) 第五案： 本房產係民國 59 年 6 月 24 日為設立反共義士招待所而購置，現出租聖恩堂老人養護所……每月租金新台幣 8 萬元……為有效運用本會資產，擬出售或改建……以增加收益……。
本會調查卷 10 第 551、570 至 571 頁，調查卷 4 第 408 至 409、583 頁	